



安康学院
ANKANG UNIVERSITY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体育学院

(2019 级)

安康学院教务处 印制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一、安康学院概况.....	1
二、安康学院本科专业一览表.....	5
三、体育学院简介.....	7
四、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9
五、体育学院规章制度、实验实习教学安全规定等.....	25
体育学院考场规则.....	25
体育学院关于端正考风、严肃考纪的若干规定.....	26
体育学院学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28
体育学院学生读书制度.....	31
体育学院学生周日晚点名制度.....	34
体育学院学生早操管理办法.....	35
体育学院学生安全制度.....	36
体育学院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制度(试行).....	41
体育学院学生行为规范.....	45
体育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47
体育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48
有关社会考试与资格证书.....	49
六、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52
安康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52
关于《安康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补充规定.....	72
安康学院学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试行).....	73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	77
安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79
安康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和记载办法(修订).....	82

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87
安康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改革指导意见.....	94
七、相关工作流程.....	96
1. 安康学院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流程.....	96
2. 安康学院学籍警示处理工作流程图.....	97
3. 安康学院留级处理工作流程图.....	98
4. 安康学院学生办理跳级手续流程图.....	99
5. 安康学院办理休学、复学流程图.....	100
6. 安康学院学生退学处理工作流程图.....	101
7. 安康学院学历注册图像校对流程.....	102
8. 安康学院毕业资格及学位资格审核流程.....	103
9. 安康学院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图.....	104
10. 安康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工作流程图.....	105
11. 安康学院补办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流程图.....	106
12. 安康学院课程考试管理工作流程.....	107
13. 安康学院缓考免考免修工作流程.....	108
14. 安康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记载工作流程.....	109
15. 计算机辅助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流程.....	11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工作流程.....	112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工作流程.....	113
16. 安康学院本科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工作流程.....	114
八、安康学院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一览表.....	115

一、安康学院概况

安康学院是安康市唯一一所省属全日制普通公办本科院校，以培养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为主要任务。其前身是创建于 1958 年的安康大学，1963 年因国家经济困难停办，1978 年 8 月恢复办学，1984 年 6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安康师范专科学校，2006 年 2 月经教育部批准改建为安康学院。

安康市位于陕西省南部，居秦巴之间，汉水之滨，与鄂、渝、川三省市相毗邻，处关中、成渝、江汉三大经济区的几何中心，依山傍水，气候宜人，资源丰富，交通便捷，秦、楚、巴、蜀多元文化样态在此交融生辉，是宜居宜学的理想之地。

学校确立了“服务基础教育、服务‘三农’、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方向，实施特色发展，坚定走地方化、应用型、开放式的办学道路，强化教学中心地位，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快转型发展，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办学声誉明显提升，学校事业发展势头良好。学校是陕西省首批省属公办本科院校转型发展试点高校，教育部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应用型建设高校。

学校分为江南、江北两个校区，校园占地 813 亩，校舍总面积 279485.01 平方米，馆藏纸质图书 112.0825 万册、电子图书 88.8527 万册、中外文报刊 753 种，校园网出口带宽为电信联通双千兆，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 8616.69 万元。现有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近 12000 人，学科涵盖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经济学、医学等十个门类，设有 13 个二级学院，开设 41 个本科专业，形成了以茶叶、魔芋、生猪养殖、富硒食品为特色的秦巴现代农业学科方向，以师范为特色的教师教育学科方向，以陕南民间文化为特色的人文社会学科方向，以陕南生态经济、生态旅游、汉江水资源为特色的秦巴资源保护利用学科方向。学校建有国家级农林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1 项，国家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各 1 个，

省级特色专业 2 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3 个，省级一流专业 4 个，省级重点学科 1 个，省级教学团队 5 个，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及在线开放课程 18 门，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3 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3 个，省级创新创业试点学院 1 个，是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高校。

学校现有教职工 771 人，专任教师 520 人，副高以上职称教师 188 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 393 人，“双师型”及行业工程背景教师 124 人，省级教学名师 7 人，国内知名作家 1 人，受聘为外校博导、硕导教师 17 人，聘有包括院士、国内知名专家学者、行业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在内的 144 人为学科首席专家、客座教授和兼职教师。学校现有陕西省优秀教师、三五人才、陕西省先进工作者、陕西省“四个一批”人才、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陕西省高校“青年杰出人才”、陕西省师德先进个人 14 人，3 名教师入选陕西省“特支计划”，20 余名教师被聘为市科技特派员、首席专家、三区人才。

学校建有陕西省蚕桑重点实验室、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陕南生态经济研究中心、陕西富硒循环农业发展研究院、陕南乡村振兴研究中心、陕西省茶叶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等 11 个省级科研平台、12 个市级科研平台和 9 个校级研究中心，组建科技创新团队 14 个。设有陕西省科协院士专家工作站 1 个、陕西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 3 个。截至目前，教师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1379 项，科研经费 4731 万元；出版著作、教材 369 部；发表学术论文 5896 篇；获得国家专利 133 项；获得各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等 408 项。《安康学院学报》被评为全国高校优秀社科期刊、全国地方高校精品期刊。

学校秉承“笃学、尚行、砺志、创新”的校训，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升本以来，学校承担省部级教改项目 20 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40 项，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19 项，省级优秀教材 5 部，建有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鉴定平台 28 个。近三年，有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70 项。学生在数学建模、挑战杯赛等各类学科专业竞赛、创新与技能竞赛和文体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 200 个、省部级奖

399 个；学生发表论文 82 篇，发表作品 78 篇，获得专利 2 项。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多次获得国家及省级表彰。学校面向 22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近三年本科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0% 以上，被陕西省教育厅授予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陕西省示范性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备案众创间”。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服务地方，与区域经济、社会互动发展，积极探索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开展了多种模式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先后与省市政府签订共建协议，与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上海海洋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北大学、陕西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合作办学友好关系。与多家企事业单位签订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共建协议，为企业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校地合作和产教融合。与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波兰、韩国、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和台湾地区的 30 余所高校开展人才联合培养、教学科研合作等，已有多名师生通过我校合作渠道出国、出境学习深造，每年聘请多名境外优秀教师来我校讲学并开展科研合作。目前有来自 13 个国家的 89 名留学生在我校学习。

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学校将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发展，提升办学层次”主要任务，秉持“艰苦创业、团结奉献；守正创新、追求卓越”的安康学院精神，为把学校建成有特色、高品质的省内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校 训

笃学 尚行 砺志 创新

二、安康学院本科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授予学位	学科门类	首次招生年份	所在学院
1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法学士	法学	2006	政治与社会发展学院
2	050101	汉语言文学	文学士	文学	2006	文学与传媒学院
3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06	数学与统计学院
4	070302	应用化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06	化学化工学院
5	090101	农学	农学学士	农学	2006	现代农业与生物科技学院
6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学士	工学	2006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7	090502	园林	农学学士	农学	2007	现代农业与生物科技学院
8	040201	体育教育	教育学士	教育学	2007	体育学院
9	050201	英语	文学士	文学	2007	外语学院
10	130401	美术学	文学士	艺术学	2007	艺术学院
11	120204	财务管理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07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08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13	130202	音乐学	文学士	艺术学	2008	艺术学院
14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学士	工学	2008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15	120203K	会计学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08	经济与管理学院
16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学学士	工学	2008	化学化工学院
17	120901K	旅游管理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09	旅游与资源环境学院
18	071201	统计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09	数学与统计学院
19	040106	学前教育	教育学士	教育学	2009	教育学院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授予学位	学科门类	首次招生年份	所在学院
20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工学学士	工学	2010	现代农业与生物科技学院
21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文学学士	艺术学	2010	艺术学院
22	040107	小学教育	教育学士	教育学	2010	教育学院
23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工学学士	工学	2010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4	030302	社会工作	法学学士	法学	20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25	070501	地理科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11	旅游与资源环境学院
26	080403	材料化学	理学学士	工学	2012	化学化工学院
27	050107T	秘书学	文学学士	文学	2012	文学与传媒学院
28	070202	应用物理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13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9	120103	工程管理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13	经济与管理学院
30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工学学士	工学	2014	旅游与资源环境学院
31	090107T	茶学	农学学士	农学	2015	现代农业与生物科技学院
32	071002	生物技术	工学学士	工学	2015	现代农业与生物科技学院
33	020302	金融工程	经济学学士	经济学	2016	经济与管理学院
34	081302	制药工程	工学学士	工学	2016	化学化工学院
35	120105	工程造价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16	经济与管理学院
36	120105	物联网工程	工学学士	工学	2017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37	120801	电子商务	管理学士	管理学	2017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38	101101	护理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17	医学院
39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文学学士	文学	2017	文学与传媒学院
40	050262	商务英语	文学学士	文学	2018	外语学院
41	101005	康复治疗学	理学学士	理学	2018	医学院

三、体育学院简介

体育学院成立于 1999 年，1999 年至 2004 年共招收六届体育教育专业专科学生；2006 年学校升本成功，2007 年开始招收体育教育专业本科生；现有体育教育本科专业一个，在校学生 358 人。

体育学院下设五个科室：①学院办公室、②学生工作办公室、③体育系、④大学体育教研室、⑤实践教学中心（含体质测试）。承担着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全校大学体育课教学、运动队训练、阳光体育、校内外体育竞赛、社会体育服务等工作任务。

教教职工 30 人（含办学顾问 1 人），教师 28 人，高级实验师 1 人。教师中教授 2 人，副教授 6 人，讲师 17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 1 人，具有硕士学位的 16 人。专任教师中有国家一级以上裁判 15 人，省级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2 人，省级优秀共产党员一人，市级优秀体育教师 6 人。已基本形成了一支思想素质过硬、业务能力较强、综合素质较高、梯队结构较为合理的师资队伍。

体育教育专业是安康学院重点建设专业，办学定位为：培养具备现代教育与体育教学基础理论知识与能力，能从事体育教学、课外运动训练竞赛、体育教学研究、学校体育管理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毕业时学生达到“会教学、能指导、有专长”。两个主要就业方向是：中小学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

学校现有 400 米标准塑胶田径场两个、2880 平方米综合体育馆一座、有设施较完善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等场地，能够满足体育教学和各项体育活动的开展；人体科学综合实验室、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能够达到体育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实验教学的需要。建成教育实习基地 38 个，社会体育指导实践基地 8 个，其中校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一个。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搭建了“安康市体育与健康教育研究中心”科研平台。教师发表论文 300 余篇，在《体育科学》、各大体育院校学报等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出版专著三部，教材八部，其中两部获得陕西省高校优秀教材二等奖。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教研教改课题 30 余项，获得陕西省高校教学成果一等奖一项，多篇论文在省高校体育论文报告会、安康

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中获奖。

紧扣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实践教学扎实推进，实施了“五个结合”，即课内外结合、校内外结合、专业实践与社会服务结合、实践技能培训与考取证书结合、专业实训与就业结合。以制度建设、思想教育为保障，以就业为导向，学业指导为主线，以日常管理、学生奖助为抓手，以体育竞赛、科技创新、学生社团为载体，促进学风建设，学生的综合素质普遍提高，就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在省、市，乃至全国的体育比赛中屡获殊荣；毕业生考研录取率达 10% 左右，就业率保持在 90% 以上。

在学校体育工作中，积极倡导“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五十年，幸福生活一辈子”和“健康第一”的思想理念，坚持常年开展体育竞赛和阳光体育运动，浓郁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逐步形成。《身体健康、兴趣培养、技能发展“三位一体”》的大学体育课程改革取得成效，实现了学生上体育课“自选项目、自选时段、自选老师”的“三自主”上课形式，教学效果逐步显现，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坚持服务地方体育事业，服务基础教育的原则，充分发挥体育师资和场馆设备的优势，先后建立了安康市“体育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国家体育行业职业资格培训基地”。基地建立以来，共培养等级裁判以及社会体育指导员 600 余人次。受邀为六个县区体育教师进行了业务培训。多次承担并圆满完成安康市大型体育赛事的竞赛组织和裁判工作任务，获得安康市政府的表彰奖励，为安康市体育运动水平的提高和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现代教育与体育教育学科基础理论知识与能力，能够从事体育教学、课外运动训练和竞赛、体育教学研究、学校体育管理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开展学校体育工作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所需要的教育科学、运动科学、心理科学、社会科学和运动项目的基本理论和知识。
2. 掌握常见运动项目的基本技能，具备教学、训练、健身指导所必备的讲解、示范、保护帮助、纠正错误以及编写教学、训练、健身指导计划的能力。
3. 具备常见运动项目的竞赛组织和裁判能力。
4. 具备学校体育工作和社会体育工作的管理能力。
5. 熟悉社会体育工作特点，能够承担基层单位、社区、俱乐部体育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总结工作。
6. 熟悉国家有关学校体育和全民健身的指导方针、政策法规。
7. 了解学校体育工作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初步具备体育教育教学的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能力要求与课程及教学活动关联矩阵

课程名称		能力目标	专业能力					通用能力		
		教学能力	组织能力	指导能力	裁判能力	训练能力	创新能力	适应能力	管理能力	
专业课程	篮球 1	●			●	●				
	排球 1	●			●	●				
	武术 1	●		●		●				
	游泳 1	●				●		●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课程名称		能力目标	专业能力					通用能力		
			教学能力	组织能力	指导能力	裁判能力	训练能力	创新能力	适应能力	管理能力
	健美操 1	●		●		●				
	足球 1	●		●		●				
	乒乓球 1	●		●	●	●				
	羽毛球 1	●		●	●	●				
	网球 1	●		●		●				
专业基础课程	田径 1	●			●	●				
	田径 2	●			●	●				
	体操 1	●	●			●				
	体操 2	●	●			●				
	运动解剖学			●				●		
	运动生理学			●				●		
	体育保健学			●				●		
	学校体育学	●	●	●					●	
	体育科学研究方法			●			●			
	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	●		●		●			●	
	体育心理学	●		●				●		
	体育社会学			●				●	●	
	体育概论	●		●					●	
健康教育学	●		●		●		●			
专业大类基础课程	教育学	●								
	教育心理学	●								
	现代教育技术	●					●			
	体育教学论	●	●	●					●	
	普通话与教师口语	●						●		
	规范字书写	●								
专业课程(选修)	应用文写作	●					●	●		
	田径 3	●	●		●					
	体操 3	●	●		●					
	篮球 2	●	●		●					
	排球 2	●	●		●					
	足球 2	●	●		●					
	武术 2	●	●		●					
	乒乓球 2	●	●		●					
	羽毛球 2	●	●		●					
	健美操 2	●	●		●					
	跆拳道 1	●	●		●					
	网球 2	●	●		●					
	游泳 2	●	●					●		
田径 4	●	●	●	●	●					

体育学院

课程名称		能力目标	专业能力					通用能力		
		教学能力	组织能力	指导能力	裁判能力	训练能力	创新能力	适应能力	管理能力	
	体操 4	●	●	●	●	●				
	篮球 3	●	●	●	●	●				
	排球 3	●	●	●	●	●				
	足球 3	●	●	●	●	●				
	武术 3	●	●	●	●	●				
	乒乓球 3	●	●	●	●	●				
	羽毛球 3	●	●	●	●	●				
	健美操 3	●	●	●	●	●				
	跆拳道 2	●	●	●	●	●				
	网球 3	●	●	●	●	●				
	游泳 3	●	●	●	●	●		●		
	体育史						●			
	定向运动	●		●				●		
	拓展运动	●		●				●		
	团体操创编		●	●					●	
	学前体育	●	●	●						
	射箭射艺		●	●						
	体育管理学			●					●	
	运动营养学	●		●		●	●	●		
	体育游戏	●	●						●	
	花样跳绳	●				●	●			
	运动训练学		●	●		●			●	
	体育舞蹈	●		●						
	社区体育指导		●	●					●	
	桥牌		●			●	●			
	瑜伽	●		●						
	运动处方理论与应用			●		●		●		
	健身健美运动	●		●						
	体育养生			●				●		
实践教学环节	教育实习	●	●	●	●					
	教育见习	●	●							
	专业试讲	●	●	●						
	军事训练							●		
	社会实践							●		
	社会体育指导实践		●	●					●	
	学年论文					●	●			
	裁判训练					●				
	裁判实践					●				
	资格证书培训 1					●		●		

能力目标 课程名称		专业能力					通用能力		
		教学能力	组织能力	指导能力	裁判能力	训练能力	创新能力	适应能力	管理能力
	资格证书培训 2			●				●	
	社会体育指导见习		●	●					
	毕业论文						●		

四、学制与毕业要求

学制：四年

要求：修满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中要求的所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考试合格；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最低达到 50 分；通过参加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最低获得 8 学分；取得教师资格证或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初级）。

五、授予学位要求

学位：教育学学士

要求：按照《安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执行。

六、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编码：42401208

课程名称：学校体育学

课程英文名称：Science of school Sports

课程简介：主要内容是学校体育基本规律，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原理与方法，学校体育教学、课外体育锻炼、课外运动训练、课外运动竞赛和学校体育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培养学生的体育教学、组织、指导和管理能力。

课程编码：42401207

课程名称：体育保健学

课程英文名称：Sports Hygiene

课程简介：主要内容是人体保健的基本规律和中国传统养生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以及人体在运动过程中的保健规律和措施。要求学生掌握常见运动创伤

的预防、处理的知识和技能；培养学生科学运动的指导能力和适应能力。

课程编码：42401104

课程名称：体育教学论

课程英文名称：Sports teaching theory

课程简介：体育教学论是学生了解体育教学各要素及其之间的关系，学习理解体育教学原则、体育教学方法、体育教学研究、课程教学的管理与组织，掌握体育教学目标，体育教学规律，体育教学的主体，包括体育教师和学生及其两者之间的关系，体育教学评价，体育教学环境的创设。达到利用教学论原理指导体育教学实践，提高学生教学能力、组织能力、指导能力和课堂管理能力。

课程编码：42401201，42401202

课程名称：田径 1，2

课程英文名称：Track and Field I, II

课程简介：主要讲授短跑、跨栏（障碍跑）、跳高、跳远、标枪、铅球等基本知识，基本技术，基本训练方法。要求学生掌握运用田径运动全面增强体质的手段、方法，培养学生田径教学、训练能力和田径竞赛的组织、指导、管理、裁判能力。

课程编码：42401203，42401204

课程名称：体操 1，2

课程英文名称：Gymnastics I, II

课程简介：讲授队列队形、基本体操、技巧、单杠、双杠、支撑跳跃等基本理论知识，训练基本技术，掌握基本技能。通过对体操运动知识和技能的学习，提高学生的体育教学和训练能力，全面发展学生的身体素质。让学生掌握（中小）学校体育教师所必备的体操教学和组织小型比赛的能力。

课程编码：42401301

课程名称：篮球 1

课程英文名称: Basketball I

课程简介: 主要讲授篮球运动的运动规律及其基本理论知识、技能和方法。通过学习篮球运动发展的概况、技术、战术、训练、规则、科学研究的方法以及篮球的竞赛组织和裁判方法,使学生具备中小学篮球教学和组织课外锻炼、运动队训练、竞赛裁判及场地器材管理的能力。

七、课程结构与学分、学时要求

课程类别		学分及比例				学时及比例			
		学分	小计	占总学分比例	小计	学时	小计	占总学时比例	小计
通识教育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34	42	19.4%	24.0%	672	672	31.1%	31.1%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8		4.6%					
专业教育	专业大类基础课程	14	133	8.0%	76.0%	224	1488	10.4%	68.9%
	专业基础必修课程	33		18.9%		528		24.5%	
	专业必修课程	18		10.2%		288		13.3%	
	专业选修课程	28		16.0%		448		20.7%	
	集中性实践环节	40		22.9%					
合计		175		100%		2160		100%	
说明	1. 专业必修课(含专业大类基础课程)共30门,其中专业核心课程11门,专业特色课程2门。 2. 专业选修课共40门,选修12门,选修28学分。 3. 实验课程(含实训)共8门,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的课程14门。 4. 课内实践共16.5学分;集中性实践环节共40学分;所有实践类课程占课程总学分的比例为32.29%。								

八、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1. 各学期教学时间分配表

体育学院

学年	学期	上课	复习考试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合计	
				专项训练							实习			毕业论文	工作能力分散实习	机动		
				军事训练	社会体育指导见习	社会实践	学年论文	裁判训练	裁判实践	资格证书培训	社会体育指导实践	教育见习	专业试讲					教育实习
一	1	16	1	2													1	20
	2	16	1		1			1									1	20
二	3	16	1									2					1	20
	4	16	1			1			1								1	20
三	5	16	1				1			1							1	20
	6	14	1							1	1		2				1	20
四	7		1										16				3	20
	8		1											10	9			20
合计		94	8	10							20			10	9	9	9	160
说明		1. 每学期教学活动总周数为 20 周；每学期实践课程不少于 2 周。 2. 工作能力分散实习 9 个周（9 个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2. 课程体系结构

学期	基础理论	专项技能	师范技能	通识课程	职业发展	实习实训
第一学期	运动解剖学	田径 1 体操 1	普通话与教师口语 应用文写作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大学英语（1） 国防教育	专业导论	军事训练
第二学期	运动生理学 体育概论	田径 2 体操 2 游泳 1	大学信息技术基础 规范字书写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大学英语（2）	职业发展规划	裁判训练 社会体育指导见习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学期	基础理论	专项技能	师范技能	通识课程	职业发展	实习实训
第三学期	体育保健学 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 体育心理学	篮球 1 乒乓球 1 羽毛球 1 武术 1	教育学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创新思维	教育见习
第四学期	体育社会学	排球 1 健美操 1 足球 1 网球 1 选修课 2 门	教育心理学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创业意识培养	社会实践 裁判实践
第五学期	学校体育学 体育科学研究方法	主项提高课 1 门 副项提高课 1 门 选修课 4 门	现代教育技术		创业基础	资格证书培训 1 学年论文
第六学期	健康教育学	主项提高课 1 门 选修课 4 门	体育教学论		就业指导	专业试讲 资格证书培训 2 社会体育指导实践
第七学期	教育实习				创新创业经验分享	
第八学期	毕业论文 工作能力分散实习				就业实践	

体育学院

3. 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42000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32			16	3	考试
		420000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2			16	3	考试
		420000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2			16	3	考试
		420000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48			32	5	考试
		42000005	形势与政策(含安全教育、健康教育)	1—8	64	讲座形式			4	考查
		42000006	大学英语(1)	1	32		32		4	考试
		42000007	大学英语(2)	2	32		32		4	考试
		42000009	大学信息技术基础	2	16		32		3	考试
		42000014	国防教育	1	16				1	考查
		42000015	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教育	G11	专业导论	1	16			4
G102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2	8							
G103	创新思维	3	8							
G104	创业意识培养	4	4			4				
G105	创业基础	5	12							
G106	大学生就业指导	6	12							
		小计			364		96	84	34	
公共选修课程	选修	按要求选修 8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 2 学分，艺术类课程 2 学分。								
专业大类基础课程	必修	42401101	教育学	3	48				3	考试
		42401102	教育心理学	4	48				3	考试
		42401103	现代教育技术	5	16		16		2	考查
		42401104	体育教学论*	6	8		24		2	考试
		42401106	普通话与教师口语	1	16				1	考查
		42401107	规范字书写	2	16				1	考查
		42401108	应用文写作	1	32				2	考查
				小计			184		40	14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42401201	田径 1*	1	48				3	考试
		42401202	田径 2*	2	48				3	考试
		42401203	体操 1*	1	48				3	考试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42401204	体操 2*	2	48				3	考试		
		42401205	运动解剖学	1	36	12			3	考试		
		42401206	运动生理学	2	48	16			4	考试		
		42401207	体育保健学*	3	24	8			2	考试		
		42401208	学校体育学*	5	24			8	2	考试		
		42401209	体育科学研究方法	5	16				1	考查		
		42401211	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	3	32				2	考试		
		42401212	体育心理学	3	32				2	考试		
		42401213	体育社会学	4	32				2	考试		
		42401214	体育概论	2	32				2	考试		
		42401215	健康教育学	6	16				1	考查		
		小计			484	36		8	33			
	必修	42401301	篮球 1*	3	32				2	考试		
		42401302	排球 1	4	32				2	考试		
		42401303	武术 1*	3	32				2	考试		
		42401304	游泳 1	2	32				2	考试		
		42401305	健美操 1	4	32				2	考试		
		42401306	足球 1*	4	32				2	考试		
		42401307	乒乓球 1	3	32				2	考试		
		42401308	羽毛球 1	3	32				2	考试		
		42401309	网球 1	4	32				2	考试		
				小计			288			18		
专业课程	体育教学与训练方向选修	专项教学与实践 主项	42401401	田径 3	5	96	从中任选一项		6	考试		
			42401402	体操 3								
			42401403	篮球 2								
			42401404	排球 2								
			42401405	足球 2								
			42401406	武术 2								
			42401407	乒乓球 2								
			42401408	羽毛球 2								
			42401409	健美操 2								
			42401410	跆拳道 1								
			42401411	网球 2								
			42401412	游泳 2								
					小计			96			6	
					42401413	田径 4	6	96	从主副项中任选 1 项		6	考试
		42401414	体操 4									
		42401415	篮球 3									
		42401416	排球 3									
		42401417	足球 3									

体育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副项	42401418	武术 3								
		42401419	乒乓球 3								
		42401420	羽毛球 3								
		42401421	健美操 3								
		42401422	跆拳道 2								
		42401423	网球 3								
		42401424	游泳 3								
		小计									96
		42401401	田径 3	5	96	从中任选一项,但不能与主项重复				6	考试
		42401402	体操 3								
		42401403	篮球 2								
		42401404	排球 2								
		42401405	足球 2								
		42401406	武术 2								
	42401407	乒乓球 2									
	42401408	羽毛球 2									
	42401409	健美操 2									
	42401410	跆拳道 1									
	42401411	网球 2									
	42401412	游泳 2									
	小计			96			6				
	专项课程	42401425	体育史	5	16				1	考查	
		42401426	定向运动	5	16				1	考查	
		42401427	拓展运动	5	16				1	考查	
		42401428	团体操创编	6	16				1	考查	
		42401429	学前体育	6	16				1	考查	
		42401430	射箭射艺	6	16				1	考查	
小计			64				4				
每生每个学期课程三选二											
社会体育指导方向选修	专业任选课	42401431	体育管理学	4	16				1	考查	
		42401432	运动营养学	4	16				1	考查	
		42401433	体育游戏	4	16				1	考查	
		42401442	花样跳绳	4	16				1	考查	
		42401441	运动训练学	5	16				1	考试	
		42401435	体育舞蹈	5	16				1	考查	
		42401436	社区体育指导	5	16				1	考查	
		42401443	桥牌	5	16				1	考查	
		42401437	瑜伽	6	16				1	考查	
		42401438	运动处方理论与应用	6	16				1	考查	
42401439	健身健美运动	6	16				1	考查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分配				学分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实训	实践		
		42401440	体育养生	6	16				1	考查
		小计			96				6	
每生每个学期课程四选二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见习实习	必修	42401502	教育实习	7			16w	16	考查
			42401503	教育见习	3			2w	2	考查
			42401504	专业试讲	6			2w	2	考查
	专项训练	必修	42000501	军事训练	1			2w	2	考查
			42401505	社会实践	4			1w	1	考查
			42401506	社会体育指导实践	6			1w	1	考查
			42401507	学年论文	5			1w	1	考查
			42401508	裁判训练	2			1w	1	考查
			42401509	裁判实践	4			1w	1	考查
			42401510	资格证书培训 1	5			1w	1	考查
			42401511	资格证书培训 2	6			1w	1	考查
			42401512	社会体育指导见习	2			1w	1	考查
			42401513	毕业论文	8			10w	10	考查
	小计							40w	40	
	总计							2160	175	
<p>备注：</p> <p>1. 必修课中 1、2 指的是普修课。专项教学与实践 2（跆拳道 1、田径 3、体操 3）指的是第一、二选项提高课中的课程；专项教学与实践 3（跆拳道 2、田径 4、体操 4）指的是主项提高课中的课程。</p> <p>2. 体育专业课程选修不足 25 人不开课。</p> <p>3. *号为核心课程。</p> <p>4. 课内总学时（包括课内实验）：2160 学时。</p>										

九、课外活动安排实施简表

学年	学期	课外训练及活动项目名称
第一学年	1	1. 入学教育系列活动 2. 读书之星活动（一）（诗歌、人物传记、文学书籍阅读；朗诵大赛）
	2	1. 田径裁判实践 2. 安康市龙舟节训练表演 3. 读书之星活动（二）（专业书籍、哲学书籍阅读；演讲赛） 4. 公益劳动

体育学院

学年	学期	课外训练及活动项目名称
第二学年	3	1. 体育专业技能大赛 2. 辩论赛
	4	1. 院际篮球赛裁判实践 2. 文化艺术节 3. 暑期社会实践
第三学年	5	1. 三人制篮球赛 2. 健美操教练员实践
	6	1. 教工篮球赛裁判实践 2. 学长课堂 3. 简历大赛
第四学年	7	1. 教案评比活动 2. 应届毕业生创业培训 3. 地方与行业问题专题讲座 4. 创新创业经验分享
	8	毕业教育（1. 毕业季篮球赛；2. 毕业生座谈会；3. 诚信教育；4. 毕业典礼）

十、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学分一览表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思想道德素质	1	参加校级党课学习	2	获得结业证书
	2	参加团课教育、团干培训	0.5/1	团教合格/干训合格
	3	义务献血、干细胞捐赠	1-4	献血 1 分/次，干细胞捐赠 4 分
	4	好人好事、见义勇为	0.5-2	学校认定，根据实际情况赋分
	5	获得院（部）级以上表彰	3/2/1/0.5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部）
	6	参加主题教育活动获奖	3/2/1/0.5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部）
	7	参军入伍期间表现	1-4	根据获得荣誉等级认定 1-4 分
科技创新活动及成果	8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10/8/4 8/4/3	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以下 省级：一等/二等/三等以下
	9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0/8/4 8/4/3	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以下 省级：一等/二等/三等以下
	1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0/8/4 8/4/3	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以下 省级：一等/二等/三等以下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11	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8/4/2/1	作者顺序：1/2/3/4
	12	一般学术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4/2/1/0.5	作者顺序：1/2/3/4
	13	公开出版专著、画册等	3-8	院系根据出版社级别确定
	14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8/6/4/1	1 等奖/2 等奖/3 等奖/参与
	15	省级学科竞赛奖	4/3/2	1 等奖/2 等奖/3 等奖
	16	校级学科竞赛奖	2/1	1 等奖/2 等奖
	17	获取发明专利证书	5	
	18	主持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0/6/2	国家级/省级/校级
	19	参与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3/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20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研究	4/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21	工程实践、工程训练	2/1	重大工程/一般工程
	22	参与科技创新活动	2/0.5	重大创新活动/一般科技创新
各种职业技能培训	23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类证书	3/2/1	三级/二级/一级
	24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获外语类证书	3/1	六级/四级
	25	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证书	5/3/2	高级/中级/初级
	26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2/1	一级/二级
	27	裁判员等级证书	2/1	一级/二级
	28	青马工程培训	0.5	校级以上
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29	获奖	1/0.5	一等奖/二等奖
	30	公开发表文章或作品	4/2/1	核心期刊/一般刊物/校报
	31	参与组织大型社会实践	2/1	主要组织者/一般组织者
	32	参与组织大型校园文化活动	2/1	主要组织者/一般组织者
	33	参与社会实践	1/0.5	大型活动/一般活动

体育学院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34	参与校园文化活动	1/0.5	大型活动/一般活动
	35	参与学校艺术团或乐队	2/1	主要队员/一般队员
	36	参与大型文艺汇演	3/2/1	省级/市级/校级
	37	参与美术作品展	3/2/1	省级/市级/校级
	38	参与演讲、辩论赛	3/2/1	省级/市级/校级
	39	运动会前团体操表演	1/0.5	市级/校级
	40	青年志愿者	0.5	校级以上
	41	必读书目*	1	
	42	参与双创活动	0.5	校级以上
	43	元旦文艺演出	1/0.5	校级/系级
	44	汽车协会场地越野赛	0.5	
	45	院内学工助理	0.5	
	46	院外勤工俭学	0.5	
	47	暑期社会实践*	1/0.5	主要队员/一般队员
	48	公益劳动*	1	
	专业 竞赛 获奖 和 专业 实践 活动	49	国家级奖	8/6/4/1
50		省级奖	4/3/2/0.5	前3名/4-6名/7-8名/参与
51		市级奖和校级专业组奖	2/1/0.2	第1名/第2、3名/参与
52		参与校内外体育竞赛组织与裁判	1	
53		在校内外担任体育项目教练	1	
54		参与体育场馆经营管理实践活动	0.5	
55		参加校运动队训练	0.5	
56		新生篮球赛获奖	0.5	
57		才艺大赛	0.5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58	“六一”儿童节趣味比赛裁判	0.5	
	59	院内各种比赛裁判	0.5	
创业实践	60	注册公司	8/6/4/1	独资/合资/一般股东/参与成员
	61	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工作室、中心、园）	6/4/2	项目负责人/合伙人/参与成员
	62	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转化	4/2	负责人/成员
	63	创新创业协会	2/1	负责人/成员
	64	创业俱乐部	2/1	负责人/成员

注：*号为必选项，实施办法（见《体育学院学生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实施细则》）。

专业负责人：郭西魁

教学副院长：鲁成

院长：冯德子

教务处处长：文洋

学校教学委员会主任：文洋

五、体育学院规章制度、实验实习教学 安全规定等

体育学院考场规则

一、学生应在开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不得迟到或中途离场。开考后，迟到者应得到监考教师的允许方可参加考试；考生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按旷考论处。

二、考试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如考试证、图书证、身份证等)，按座位卡号就座，考生入座后将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放在桌子的左上方，以备查对。非应试学生不得进入考场。

三、考试中不得交谈，左顾右盼，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尺、计算器)。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监考教师，但不得要求解释题意。

四、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场(提前交卷者除外)。在考场患急病不能坚持考试者，须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后，应立即赴校医院急诊就医。(凭当日医疗证明到教务科申办缓考手续)。

五、答卷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兰、黑色)，不得用铅笔。答卷前应在试卷上写好本人班级、学号、姓名、学生类别。

六、考试时间一般不超过两个半小时，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由监考教师提醒学生掌握时间。

七、提前交卷学生，交卷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停留、喧哗，影响他人考试。按时交卷的学生，当监考教师宣布考试时间已到时，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将考卷反扣在桌面上，由监考教师将考卷收完后，才能离开座位。

八、严禁考试作弊。如有违反，当场取消其考试资格，答卷作废。事后按照学校有关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规定严肃处理。

体育学院关于端正考风、严肃考纪的若干规定

为严格教学和学生管理，进一步端正考风、严肃考纪，努力创建优良的学风和系风，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如下规定。

一、考试的组织领导

成立由学院领导、教学（行政）秘书组成的考风督察组，全面负责我院各类考试的巡视和督查工作。

二、对授课和监考教师的有关要求

1. 授课教师应按规定做好考前辅导工作，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或透露试题范围和内容。

2. 监考教师应提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开考前应做好必要的清场工作。

3. 监考教师必须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不得在监考时读书、看报、聊天、吸烟和从事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宜；监考过程中必须关闭手机、呼机等通讯工具；不得擅离考场；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学生答案。

4. 监考教师发现考试舞弊者，必须立即终止其考试，收回试卷，责令其退出试场，并作以记录。

5. 每门课程考试后，阅卷教师应严格掌握评分标准，坚决杜绝人情分。

三、对学生（考生）的要求

1. 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如身份证、学生证等）参加考试，除必备的考试用品外，其他非考试用品（如书籍、资料、笔记本、稿纸等）一律不得携带至座位。否则，一经发现以作弊论处。

2. 考生应按时入场，并按要求入座；无特殊原因迟到 10 分钟者，不得参加考试，以缺考论；开考后 30 分钟方可交卷离场。

3. 严禁将与考试相关内容写在文具、桌椅、墙壁及身体等地方；考试过程中通讯工具必须关闭。否则，一经发现即视为作弊。

4. 考场内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夹带、偷看、换卷、代考等现象，有问题时应举手向监考教师提出。

5. 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交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带走或损毁试卷。

6. 考试结束后，任何学生未经辅导员和分管院领导批准均不得要求查分。

7. 术科达标考试有投机取巧、弄虚作假行为同样视为考试作弊。

8. 考前偷窃试题或以各种方向任课教师套题，以考试作弊论处。

四、对违纪人员的处理

1. 授课和监考教师违反考试纪律者，依照《安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规定，严格按教学事故认定处理。

2.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者，严格按《安康学院考试违纪处理暂行规定》从严处理。

3. 对无理取闹、寻衅滋事和打击报复者将按有关规定从重或加重处理。

五、附件

1.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 考试、考查按同一规定执行。

体育学院学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 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安康学院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结合体育教育专业性质和学生特点，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严格执行《安康学院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办法（试行）》中的学分规定要求、学分认定范围与标准及认定程序。

二、成立以学院党总支书记为组长，由院长、教学副院长、办公室主任、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系主任（教研室主任）组成的体育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委员会，负责规划指导与审核。学院学工办主任负责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的初审、登记与录入等工作。

三、根据学校颁布的《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学分一览表》，结合体育专业特点和学生的实际，对原《体育系学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及学分一览表》做了修改与补充，制定了《体育学院学生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实施细则》如下：

体育教育专业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学分一览表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思想道德素质	1	参加校级党课学习	2	获得结业证书
	2	参加团课教育、团干培训	0.5/1	团教合格/干训合格
	3	义务献血、干细胞捐赠	1-4	献血 1 分/次，干细胞捐赠 4 分
	4	道德模范、孝心少年	3/2/1/0.5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部）
	5	好人好事、见义勇为	0.5-2	学校认定，根据实际情况赋分
	6	遵纪守法表现	1	在校期间无违纪 1 分
	7	获得院（部）级以上表彰	3/2/1/0.5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部）
	8	参加主题教育活动获奖	3/2/1/0.5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部）
	9	参军入伍期间表现	1-4	根据获得荣誉等级认定 1-4 分
科技创新活动及成果	10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10/8/4 8/4/3	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以下 省级：一等/二等/三等以下
	11	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8/4/2/1	作者顺序：1/2/3/4
	12	一般学术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4/2/1/0.5	作者顺序：1/2/3/4
	13	公开出版专著、画册等	3-8	院系根据出版社级别确定

体育学院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14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8/6/4/1	1 等奖/2 等奖/3 等奖/参与
	15	省级学科竞赛奖	4/3/2	1 等奖/2 等奖/3 等奖
	16	校级学科竞赛奖	2/1	1 等奖/2 等奖
	17	获取发明专利证书	5	
	18	主持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0/6/2	国家级/省级/校级
	19	参与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3/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20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研究	4/2/1	国家级/省级/校级
	21	工程实践、工程训练	2/1	重大工程/一般工程
	22	参与科技创新活动	2/0.5	重大创新活动/一般科技创新
各种职业技能培训	23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类证书	3/2/1	三级/二级/一级
	24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获外语类证书	3/1	六级/四级
	25	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证书	5/3/2	高级/中级/初级
	26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2/1	一级/二级
	27	裁判员等级证书	2/1	一级/二级
	28	青马工程培训	0.5	校级以上
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29	获奖	1/0.5	一等奖/二等奖
	30	公开发表文章或作品	4/2/1	核心期刊/一般刊物/校报
	31	参与组织大型社会实践	2/1	主要组织者/一般组织者
	32	参与组织大型校园文化活动	2/1	主要组织者/一般组织者
	33	参与社会实践	1/0.5	大型活动/一般活动
	34	参与校园文化活动	1/0.5	大型活动/一般活动
	35	参与学校艺术团或乐队	2/1	主要队员/一般队员
	36	参与大型文艺汇演	3/2/1	省级/市级/校级
	37	参与美术作品展	3/2/1	省级/市级/校级
	38	参与演讲、辩论赛	3/2/1	省级/市级/校级
	39	运动会前团体操表演	1/0.5	市级/校级
	40	青年志愿者	0.5	校级以上
	41	必读书目	1	
	42	参与双创活动	0.5	校级以上
	43	元旦文艺演出	1/0.5	校级/系级
	44	汽车协会场地越野赛	0.5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类型	序号	项目	学分	备注
	45	院内学工助理	0.5	
	46	院外勤工俭学	0.5	
专业竞赛获奖和专业实践活动	47	国家级奖	8/6/4/1	前3名/4-6名/7-8名/参与
	48	省级奖	4/3/2/0.5	前3名/4-6名/7-8名/参与
	49	市级奖和校级专业组奖	2/1/0.2	第1名/第2、3名/参与
	50	参与校内外体育竞赛组织与裁判	1	
	51	在校内外担任体育项目教练	1	
	52	参与体育场馆经营管理实践活动	0.5	
	53	参加校运动队训练	0.5	
	54	新生篮球赛获奖	0.5	
	55	才艺大赛	0.5	
	56	“六一”儿童节趣味比赛裁判	0.5	
	57	院内各种比赛裁判	0.5	
创业实践	58	注册公司	8/6/4/1	独资/合资/股东/参与成员
	59	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工作室、创业中心、创业园等）	6/4/2	项目负责人/合伙人/参与成员
	60	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转化	4/2	负责人/成员
	61	创新创业协会	2/1	负责人/成员
	62	创业俱乐部	2/1	负责人/成员

说明：

1.专业竞赛是指全国、全省、全市各项体育比赛、专业技能大赛以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比赛中单列的体育专业组的比赛。

2.在一届（次）比赛中多个项目获奖只按一个最高奖项记载学分，其他奖项不计学分。

3.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表彰、奖励，只计最高分。

4.获奖级别以取得的证书和竞赛规程为准。

5.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参与计算学分，如获奖再计获奖分。

6.必读书目包括：文化艺术类：《平凡的世界》；生活方面：《靠自己去成功》刘墉；职业发展：《现在发现你的优势》（美）马库斯·白金汉、（美）唐纳德·克利夫顿；哲学方面：《自然辩证法》；历史方面：《中国思想史》。

四、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8学方可毕业。

五、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完成学生上学期和紧邻假期的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网上录入。

六、本实施办法从2016级学生开始执行。

七、本实施办法由体育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体育学院
2016.9.28

体育学院学生读书制度

为使体育教育本科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风气，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素养，营造勤奋读书、努力学习、奋发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特制订《安康学院体育学院学生读书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 每学期每名同学必须读三本书。书目可在体育学院提供的百本必读书目（见附件1）中选取，也可自己选择健康、向上的优秀书籍。

2. 每学期至少上交两本书的读书笔记或心得体会，不少于4000字，各年级班长要在学期末将读书笔记交于体育学院学工办，由检查组成员进行检查。

3. 读书笔记由体育学院统一制作，要求学生书写字迹清晰，内容充实，联系书目内容认真作好笔记，不可敷衍了事。读书笔记要记载学习内容、思想认识、心得体会，要把自己读书后的所想所感写出来。保管好自己的读书笔记，在校八学期连续使用。

4. 检查组不定期的对读书笔记进行抽查和评定，对态度认真、笔记质量好的同学，会及时通报表扬。

5. 若发现有内容、笔迹雷同的读书笔记，取消其本年度评优资格，并在院内给予通报批评。

6. 奖惩办法：

（1）每名学生每学期必须读三本书，完成两本书的读书笔记，未完成者在综合考评总分中扣一分。

（2）每学期按学生人数10%评出“读书之星”。评上“读书之星”者，按照学生综合考评办法进行相应加分。

7. 本制度从2008年9月1日开始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将不断修改完善，其解释权归体育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体育学院百本必读书目

专业方面：

- 《体育产业经济学》— 吴超林 杨晓生 《体育公共关系》—刘德佩 石岩
《体育休闲娱乐导论》— 胡小明 虞重千 《体育竞赛裁判学》—张佰振
《体育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黄汉生 《教练训练指南》— 北京体育科学学会
《健康与体育教学策略》—李胜雄 《运动营养学》—熊正英
《教育研究法》—林生传 《学校体育经营管理策略》—洪嘉文
《体育运动管理学》—袁愈光 《近代体育思想》—许义雄
《运动文化与运动教育》—许义雄 《体育教学策略》—许义雄
《儿童发展与身体教育》—许义雄 《体育测验与预防》—彭钰人
《课程设计》—黄政杰 《体育的理念》—蔡贞雄
《体育史》—吴文忠 《学校体育经营管理实务》—洪嘉文
《体育学原理新论》—江良规 《运动训练智略》—许树渊
《运动哲学研究》— 刘一民 《运动能力的生理学评定》—吴慧君
《运动训练方法》—田麦久 《自我体能训练和运动伤害预防》
《现代体育与健康文化导论》 《体育训练学》
《运动技能的学习心里》 《体育科教学研究》
《跳绳教室》 《国际田径规则》
《运动训练学》 《体育心理学》

非专业方面：

- 《曾国藩全传》 《周恩来传》 《蒋介石传》 文学方面：
《左传》 《唐诗三百首》 《宋词三百首》 《中国十大古典喜剧集》
《女神》 《红楼梦》 《徐志摩选集》 《欧也妮·葛朗台》
《雷雨》 《骆驼祥子》 《白鹿原》 《生死场》
《野草》 《一千零一夜》 《平凡的世界》 《创业史》
《子夜》 《光的赞歌》 《莎士比亚戏剧》 《老人与海》
《家》 《悭吝人》 《威尼斯商人》 《钢铁是怎么炼成的》
《红与黑》 《死魂灵》 《三国演义》 《汤姆·索亚历险记》
《西游记》 《水浒传》 《简·爱》 《安娜·卡列尼娜》
《乌托邦》 《堂·吉珂德》 《鲁宾逊漂流记》 《傲慢与偏见》

《高老头》 《战争与和平》 《变形记》 《福尔摩斯探案集》
《围城》 《官场现形记》 《四世同堂》 《罗马帝国衰亡史》
《茶花女》 《飘》

生活方面:

《忠诚第一》 《三分管人、七分用人》—林染
《学校社会工作》—范明林 《大学生学习和生活全攻略》
《大学生学习方法十二讲》 《大学论文写作十二讲》
《创新思维》 《趣味心里游戏》—王 雯
《每人只错一点点》—杨学敏 《新型法官宋鱼水》
《靠自己去成功》—(刘墉著) 《未来的道路怎么走》
《你是你, 坚持做你自己》 《心灵绿茶》—郑日昌
《中学生心理压力解读》 《我的科大十年》
《人类与克隆》—代天宇 《你在为谁工作》—陈凯元
《解读一个新大学的传奇》 《细节决定成败》—汪中求
《快乐是一种习惯》—桑 叶 《健康煲汤》—刘少文
《青年必知社交礼仪手册》—孙建庆 《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咨询》
《婚姻家庭法》 《劳动法》
《世界上最伟大的辩护律师》—(美)丹诺 林正
《现在发现你的优势》—(美)马库斯·白金汉? (美)唐纳德·克利夫顿?

哲学方面:

《存在与时间》 《猜想与反驳》 《自然辩证法》 《中华教育思想研究》
《实践论》 《大学》 《矛盾论》 《我的教育理想》
《成功法则》:[美]希尔?张春波 《困境与超越——当代中国教育述评》

历史方面:

《中国思想史》 《世界文明史》 《法国大革命》
《剑桥中国晚清史》 《苏联兴亡史》 《中国美学史》
《生命科学史》(美*洛伊斯.N.玛格呐著)

名人传记方面:

《毛泽东传》 《拿破仑传》 《跟邓小平学忍耐力》
《曾国藩全传》 《周恩来传》 《蒋介石传》

体育学院学生周日晚点名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强化学生安全纪律观念，同时督促辅导员坚持深入班级，及时发现问题，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对周日晚点名制度作如下规定：

一、我院所有学生应在每周日晚七时以前返校，各班级辅导员应在周日晚七时至八时期间对学生进行点名，了解学生返校情况。一般情况下，辅导员在点名之后应组织开展以讲评一周来的学习、生活情况为内容的班会活动，安排下一周的工作。

二、辅导员在晚点名之后要登记学生人数及无故未到的学生名单，星期一下午五点之前要对未到学生逐一了解情况，若学生仍未回学校，应上报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对该生进行系内通报批评；星期二若学生仍未回校，辅导员应在学生中了解该生离校的详细情况，并作好记录；星期三若学生仍未归校，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要上报学校学工部并通知其家长，并将该生有关情况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及保卫处。

三、晚点名一次未到按旷课两节计。

四、辅导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做好晚点名工作，不得随意委托学生代做，对无故不组织、不参加学生晚点名或不及时上报情况的辅导员，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如有因此而发生意外事故，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体育学院学生早操管理办法

为了保持我院学生集中出早操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提高早操质量和出勤率,使早操能真正起到提高身体素质巩固技术动作的作用,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树立良好的学风、校风,结合我院实际,体育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集中早操作如下规定:

一、体育学院一、二、三年级学生必须出操,每学期不少于 60 次,四年级学生自愿选择。

二、出操时间为每学期入学后第一周至第十六周(新生第一学期自正式上课后开始),每周一至周五(具体时间依据学校作息时间表),以班级为单位统一组织出操(雨、雪天停操,其他情况的停操另行通知)。

三、采取学生自我管理和教师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各班由体育委员或班级指定人员做好考勤工作,考勤表于周五下午交院学办。

四、学生参加早操,必须在操场指定地点进行点名,否则,一律作旷操处理。

五、院领导、辅导员、学生会体育部部长,不定期检查学生的出操情况。

六、学生每旷操一次计旷课 1 节,每迟到、早退三次计旷操一次。学生每学期早操出勤率未达到 80%(事假计为不出操,病假每两次计一次不出操,但不计人旷操),取消该生本学期各种奖学金、先进个人的评选。

七、每两周召开一次各个班级体育委员的例会,对出勤率进行张榜公布,对好的年级进行表扬,针对表现较差学生进行思想教育。

体育学院学生安全制度

为了加强学生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学生安全规定

第一节 防盗防骗

第一条 大额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切勿将密码告诉他人，学生手里现金最多不能超过 500 元。

第二条 为保证财产安全，学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最后离开寝室的同学一定要把门锁好；
- (2) 严禁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私自留宿他人；
- (3) 提高警惕，注意防范行迹可疑人员，如有发现要及时报告宿舍管理老师；
- (4) 自己的钥匙不要随意借给他人，如宿舍成员钥匙丢失应及时更换门锁。

第三条 发现寝室被盗应采取紧急措施：

- (1) 门窗、柜子、抽屉等被撬、被翻动，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马上报告学校保卫处；
- (2) 积极配合保卫部门，提供线索，协助破案。

第四条 注意随身携带钱物等贵重物品的安全：

- (1) 不要携带大额现金，在乘车、购物时应留心自己的钱物、手机等贵重物品；
- (2) 发现存折及银行储蓄卡丢失，应及时到银行挂失，并到就近的公安部门报案，并提供相关线索。

第五条 防备自行车被盗：

- (1) 新车要做好标记，养成随时锁车的良好习惯；
- (2) 骑车到公共场所，要上锁并存放于存车处。

第二节 宿舍防火

第六条 不私拉乱接电线。

第七条 家用电器不要靠近枕头及被褥。

第八条 坚持做到不吸烟。

第九条 不点蜡烛看书；不焚烧杂物。

第十条 室内不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十一条 不使用电炉、热水器、煤油炉、液化气灶、电饭锅、电热毯等易发生火灾的禁用物品。

第十二条 做到人走关灯，确保用电安全。

第三节 防止性侵害

第十三条 女生夜间行路要保持高度警惕性，要有同学陪伴同行，防止性侵害和意外伤害的发生。

第十四条 女生不要穿过于暴露的服装如超短裙、低胸吊带等。

第十五条 不要搭乘陌生人的机动车、人力车和自行车，防止落入坏人圈套。

第十六条 如遇骚扰等要奋力反抗，利用智慧脱身，拨打报警电话，或予以制服。

第十七条 一旦遭受侵害，要记住犯罪分子特征，如面貌、体形、身高、语言、服饰等，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积极提供证据和线索协助公安部门尽快破案。

第十八条 遇异性纠缠或以谈恋爱为名进行性骚扰，要及时向辅导员、学院领导反映情况。

第四节 旅途交通安全

第十九条 要事先准备好零用钱，将暂时不用的钱和贵重物品放在身上或安全的地方。

第二十条 时刻保持警惕，防止小偷扒窃。

第二十一条 重要物品的包裹随身携带，或放在自己看到的地方集中看管。

第二十二条 上下车、船不要慌张，切勿拥挤，自觉有序。

第五节 游泳安全

第二十三条 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否参加游泳应听取医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严禁到河流和野外池塘中游泳。

第二十五条 下水前先活动身体，如水温低应先在浅水处淋洗身体，适应水温后再下水。

第二十六条 不要突然间“扎猛子”潜泳或在水中打闹，以免出现溺水等意外。

第二十七条 充分估计自己的水性，不要争强好胜，禁入深水区。

第二十八条 禁止酒后游泳。

第六节 乘车安全

第二十九条 在指定的车站、候车室内排队买票、候车。

第三十条 遵守规章，先下后上，按顺序上车，不抢坐，不扒车。

第三十一条 扶老携幼，主动让座，文明礼貌，自觉购票。

第三十二条 举止文雅，谦和礼让，不失风度。

第七节 步行安全

第三十三条 横过马路一定要遵守“一慢二看三通过”的原则，注意了望来往车辆，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过。

第三十四条 在有斑马线的道路上必须走人行横道。

第三十五条 市里繁华地段步行要走地下通道、过街天桥。

第八节 骑自行车安全

第三十六条 手续齐全，车况良好方可上路。

第三十七条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不强行猛拐，不互相追逐打闹。

第三十八条 停放自行车一定要摆放在指定地点，整齐有序。

第三十九条 把车锁好再离开，严防盗窃。

第四十条 校园内骑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勿麻痹大意。

第九节 生活购物安全

第四十一条 购买产品应有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并索要发票。

第四十二条 购买食品要看产品标签、保质期。

第四十三条 用餐时要去学校食堂，不要在卫生条件差的饭馆吃饭以免发生食物中毒。

第四十四条 不要轻易购买“二手货”（手机、自行车等），防止上当受骗和替人销脏。

第十节 避免思想方面的隐患

第四十五条 发现个别学生受到挫折打击后有出走、自杀、自残可能时，主动想办法帮助其克服困难，消除心理障碍；报告辅导员、学院领导并及时通知其家长；采取积极补救措施。

第二章 律己安全

第四十六条 防止纠纷发生。遇事冷静处理，克制情绪，切勿鲁莽；语言文明，诚实谦虚，常作自我批评。

第四十七条 遇到他人打架时不围观，不起哄，不介入；尽力劝解，如无效应迅速向有关领导或保卫处报告，防止事态扩大；主持公道不可偏袒，主动提供线索、证据材料。

第四十八条 与老师发生矛盾后要注意尊敬师长。保持理智，不讲脏话，心态平和，主动检讨自己，多做自我批评。

第四十九条 遇到校外人员寻衅滋事要及时报告辅导员或保卫处，同时控制情绪，用法律武器有效地保护自己。

第三章 遵纪守法

第一节 坚决抵制赌博恶习

第五十条 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和国家法律法规。

第五十一条 充分认识赌博危害，培养高尚情操，积极参加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

第五十二条 防微杜渐，分清娱乐和赌博的界限。

第五十三条 时刻把握自己，在认真学好科学文化知识上下功夫。

第五十四条 制止和举报他人赌博，树立良好风气。

第二节 拒绝毒品、珍爱健康

第五十五条 认清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危害性，加强自身修养。

第五十六条 提高防御能力，不结交有吸毒恶习的朋友或听信谰言。

第五十七条 绝不因好奇而尝试毒品，以免上瘾而难以自拔。

第三节 不“看黄”、不“泛黄”

第五十八条 不观看黄色录像及淫秽书籍、物品，洁身自好。

第五十九条 不传播，不制作，不贩卖黄毒。

第六十条 对社会负责，对自己负责，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活动。

第六十一条 对观看、传看的行为要积极举报，做到弘扬正气、打击犯罪。

第四章 社会活动规定

第六十二条 深刻领会和了解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含义，大学校园内不允许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三条 警惕境内外反动宗教组织对我国的宗教渗透，不允许教徒在学校聚会，举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四条 不参加法轮功组织，不练法轮功，警惕法轮功分子的蓄意破坏，发现有法轮功分子搞活动，要检举揭发，并向保安处报告。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体育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体育学院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部分学生开展科研创新活动，使本科学生能够及早得到科学研究锻炼，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鼓励学生了解社会，参与社会实践，锻炼实际工作才干，培养学生综合素质，进一步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的研究范围

第二条 有一定科研创新水平和应用前景的基础性研究。

第三条 对人才培养、实验室和科研创新基地建设有促进作用的研究。

第四条 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促进作用，对实现产、学、研和创业结合有明显意义的应用研究和实用技术开发研究。

第五条 对推动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有重要作用的高新技术研究。

第六条 对国家、地方和学校教育、教学以及对学校建设有重要意义的软科学研究。

第七条 对繁荣人文社会科学、弘扬我国传统文化有重要意义的研究。

第三章 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者的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应是在校二、三年级的本科生，课题组的其他成员可以是一、四年级的本科学生。

第九条 有理想、守纪律，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

第十条 勤奋好学，学有余力，成绩优秀或学有专长。

第十一条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在相关专业和研究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较大发展潜力。

第十二条 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支持条

件（如实验设备、研究队伍、时间保障等）。

第十三条 有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有较深的学术造诣，熟悉所指导学生科研项目涉及的领域，对学生科研的指导在时间投入上有保障，并有开展研究的实验条件、调研基地等。

第十四条 身体健康。

第四章 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的申报程序

第十五条 学生科研创新项目采取自愿申报、学院评审、专家审定、择优支持的原则立项。

第十六条 申请者要认真填写《安康学院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书》一式二份，经指导教师初审后，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资格审查，专家审定。

第十七条 学生科研创新项目被批准后，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达项目通知书，正式立项并列入年度学生科研创新计划。

第五章 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的原则

第十八条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研究工作信誉。

第十九条 项目有价值，负责组成员具备研究能力，在知识、能力和时间的允许范围内能完成。对已资助项目完成质量优秀、成果突出的项目，请专家评定组重点评议，给予重点资助。

第二十条 自愿申报、公开、公正、公平竞争。

第二十一条 有科学研究工作经历者优先资助。

第二十二条 学院配套经费资助充足者优先资助。

第二十三条 学院有鼓励措施的优先资助。

第六章 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的实施和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科研创新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 (1) 制定项目研究方案，把握项目研究方向、重点以及难点；
- (2) 组成一支结构精干、人员相对稳定的科研创新小组，并组织协调项目

组成员按计划开展工作；

(3) 接受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指导教师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管理，每月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指导教师报告科研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4) 项目在执行中因人为因素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致使项目难以实施或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任务的，应及时调整或撤销。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的实施管理，其具体职责是：

(1) 审定申报项目的可行性；

(2) 定期（每月）对研究小组研究情况进行指导，监督经费使用，审查经费报批；

(3) 督促学生按时完成申请立项的项目；

(4) 每两月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学生科研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的宏观组织管理，其具体职责是：

(1) 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负责部署课题的申报、提请专家评定组评定；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审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

(2) 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确定的各项任务，检查、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预定目标；

(3) 组织项目验收，审查项目完成后的总结报告和经费使用报告；

(4) 提交项目验收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做好项目有关的科研资料档案管理。

第七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八条 学生科研创新项目在规定执行期结束时应以适当形式结题或鉴定。项目负责人应在计划完成的期限之前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提交项目工作总结和经费使用报告，并向学院申请结题。

第二十九条 学工组按项目原计划审查项目执行情况，向专家组报送结题项目，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题验收方式是书面验收或会议验收，由学工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项目结题后，由指导教师写出评语，给出成绩。

第三十条 项目不能按期结题的，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三个月（不再提供经费支持），但须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批准延期的项目仍须报项目月进度

报告。

第三十一条 对无故延期或自行中止项目、对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取得研究结果、不按时向指导教师和系上报送月报、不在规定期限提出延期报告的项目负责人，学院将撤销其项目执行资格，将不再受理下一次项目申请，且项目负责人须退回学院预支经费。

第三十二条 对项目研究延期至毕业班的学生科研创新项目，学院将督促学生在毕业前半年完成，并办理经费报销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体育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体育学院学生行为规范

为加强校园文明建设，树立良好院风，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根据国家教委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学生行为进行规范，为学生有所遵循，特制定本制度。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为了祖国和人民的利益，在关键时刻敢于挺身而出，见义勇为。在涉外活动中，既要讲究礼貌又要表现应有的民族气节。保守国家机密。

二、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不随意移动和损坏公共设施；不攀折花草树木，不践踏草坪，不在桌椅、门窗等处涂写、刻画，不污损墙壁。敢于同破坏、偷窃公共财物的人作斗争。

三、讲究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公共场所有关规定，不扰乱秩序；在公共场所不打闹、起哄、打口哨、大声喧哗；不妨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有序买饭、打水、购物，不插队加塞；不携带传呼机、手机等进入课堂；不在非指定地点乱贴海报、启事等宣传品。

四、尊敬师长，讲究礼貌。待人接物要热情周到，如在教室、寝室有教师、领导和年长客人来到时，应自行起立，问候让座。因事需进办公室要先敲门，室内无人或未经许可不要入内；讲话要注意场合，提倡说：“您好”、“请”、“谢谢”、“对不起”、“没关系”等礼貌用语；不讲脏话、粗话，不谩骂、挖苦和取笑他人。

五、注意仪表，服饰整洁。着装要文明得体，禁止穿短裤、超短裙、背心、拖鞋等进入教室、办公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在操场上锻炼、比赛不裸露上体；男学生不留长发、扎小辫儿、戴耳环，女学生不浓妆艳抹，不涂指甲，不戴戒指、耳环、项链等。

六、男女学生交往举止得体。在校园内禁止男女学生勾肩搭背、携手并行、依偎搂抱、接吻等；不在教室、寝室、阅览室等公共场所谈情说爱。

七、文明整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不乱倒垃圾，不向窗外、走廊泼水；认真参加教室、寝室卫生清扫工作，按时起床叠被，整理内务。

八、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培养勤俭节约的美德。日常生活不奢侈，不追求

享乐，不举办生日宴会，不浪费一滴水、一粒米、一度电。

九、关心集体，团结同学。自觉关心集体荣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校、院系、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同学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十、禁止吸烟，不酗酒。禁止在寝室、教室、图书馆、实验室、礼堂等公共场所吸烟；禁止喝酒（包括啤酒），杜绝酗酒。

十一、学生应自觉按照本细则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日常行为，对于违反细则者，一般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和屡教不改者，参照《安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予以纪律处分。

十二、本制度解释权属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 为确保全体实验人员自身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实验人员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2. 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情况，检查结果记入实验室工作档案，组织实验室人员学习有关安全方面的文件、法规，制定有关安全防范措施。

3. 由实验室技术人员兼任所管理实验室的安全员，具体负责本室的安全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并将本室的消防器材放在干燥、通风、明显和便于使用的位置，周围不许堆放杂物，严禁消防器材挪作他用，过期消防器材要及时更换。

5. 实验室环境要求整洁，走道畅通，设备器材摆放整齐，严禁占用走廊堆放杂物。

6. 各实验室的钥匙应有专人保管，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双休日、节假日及夜间进行试验，须经实验室主任批准。

7. 下班和节假日要切断电源、水源、气源，锁好门窗，保管好贵重物品，清理实验室用品和场地。寒暑假做好实验室的通风和防护，以防仪器设备锈蚀和霉变。

8.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要有专人保管，仪器所在房间的门窗要有防盗措施，钥匙由专人保管。

9. 非实验室人员未经允许禁止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提高警惕，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许动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凡使用贵重、精密仪器及压力容器或电器设备，使用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要坚守岗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因不听指导或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仪器设备损坏要追究当事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处罚。

10. 实验室如发生被盗、爆炸等重大事故时，要保护现场，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体育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1. 实验前做好预习，熟悉实验内容，明确实验目的、要求、方法及有关注意事项。提前 10 分钟进入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前准备工作。无故迟到者，不准进入实验室。

2. 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保持室内安静整洁，不准在室内吸烟、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非实验用品一律不准带入实验室。

3. 实验室中必须服从教师指导，要认真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未经教师允许不得擅自用仪器设备，如果擅自用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按规定进行赔偿。

4. 按照实验室要求做好准备，经指导教师检查许可后方可接通电源启动仪器设备。电源接通后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岗位。

5. 实验中使用易燃易爆或接触带电的设备进行实验，要严格操作，注意防护。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和损坏，应首先切断电源，停止实验，立即向指导教师报告。不能将就使用，更不能自行拆卸仪器设备。

6. 实验中要细心观察，认真记录，实验后应请指导教师检查数据，按规定认真书写实验报告。

7. 试验后应将仪器设备、实验用品及场地整理复原，填写仪器设备使用登记表，做好卫生，经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8. 课外时间到实验室进行实验，要提前预约，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在指导教师或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实验。

9. 实验室内一切物品未经实验室负责人员批准，严禁带出室外，借出的物品必须按规定办理借用手续。

有关社会考试与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培训 1》课程教学大纲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raining

课程编码：32401609

课程类型：实践环节必修

课程学时：1w

课程学分：1

一、课程性质与任务

资格证书培训 1 是在各项专业理论和技术课的基层上，为了进一步提高学生组织常见体育竞赛项目的能力和裁判临场实践能力，让学生能够胜任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而设立的专业实践必修课程。

二、学时分配

资格证书培训 1 课程在第 4 学期开设，总学时为 1 周。具体分配如下：

顺 序	内 容	学 时
1	竞赛组织编排与成绩计算（六个项目）	16（2 天）
2	田径、篮、足、乒乓、羽毛球、健美操最新规则和裁判知识学习	8（1 天）
3	田径教学比赛与裁判实践	8（1 天）
4	篮球教学比赛与裁判实践	8（1 天）
	合计	40（5 天）

三、课程内容及要求

1. 田径运动竞赛组织编排、成绩计算、规则裁判法、教学比赛与裁判实践。
2. 篮球运动竞赛组织编排、成绩计算、规则裁判法、教学比赛与裁判实践。

二级裁判员证书考试培训课分为理论学习和临场实践两大内容。在理论学习过程中通过讲解、观看录像、讨论、答疑等方式让学生基本掌握田径、篮球项目竞赛规程的编写、报名表的审查与统计、竞赛日程的编排、成绩的计算、场地器材的准备、开幕式的组织排练等。在裁判临场实践环节中，首先让学生参与校内举行的各项体育竞赛的组织和裁判工作，然后在老师的带领下走向社会进一步学习实践和为社会服务。

通过学习，要求学生基本掌握两个项目的规则及裁判方法，每一名学生须

达到一个以上项目的二级裁判水平，并通过考试获得二级裁判证书。

四、成绩评定

资格证书培训课成绩由学生通级考试成绩和学习态度、实践表现、业务能力、完成工作任务情况两部分组成，前者占 60%，后者占 40%。

总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计分。即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

五、指导书及参考资料：

1. 田径、篮球、足球、乒乓球、健美操、羽毛球最新竞赛规则及裁判法书籍。
2. 相关社会体育指导员政策法规。

《资格证书培训 2》课程教学大纲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raining

课程编码：32401610

课程类型：实践环节必修

课程学时：1w

课程学分：1

一、课程性质与任务

资格证书培训 2 是在资格证书培训 1 课程学习与实践的基层上，为了进一步提高学生组织常见体育竞赛项目的能力和裁判临场实践能力，让学生能够胜任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而设立的专业实践必修课程。

二、学时分配

资格证书培训 2 课程在第 5 学期开设，总学时为 1 周。具体非配如下：

顺 序	内 容	学 时
1	足球教学比赛与裁判实践	8（1 天）
2	乒乓球教学比赛与裁判实践	8（1 天）
3	羽毛球、健美操教学比赛与裁判实践	8（1 天）
4	社会体育指导员理论知识培训	8（1 天）
5	资格证书考试	8（1 天）
合计		40（5 天）

三、课程内容及要求

1. 足球运动竞赛组织编排、成绩计算、规则裁判法、教学比赛与裁判实践。
2. 乒乓球运动竞赛组织编排、成绩计算、规则裁判法、教学比赛与裁判实践。
3. 羽毛球运动竞赛组织编排、成绩计算、规则裁判法、教学比赛与裁判实践。
4. 健美操运动竞赛组织编排、成绩计算、规则裁判法、教学比赛与裁判实践。
5. 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具备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术。

二级裁判员证书考试培训课分为理论学习和临场实践两大内容。在理论学习过程中通过讲解、观看录像、讨论、答疑等方式让学生基本掌握四个项目竞赛规程的编写、报名表的审查与统计、竞赛日程的编排、成绩的计算、场地器材的准备、开幕式的组织排练等。在裁判临场实践环节中，首先让学生参与校内举行的各项体育竞赛的组织 and 裁判工作，然后在老师的带领下走向社会进一步学习实践和为社会服务。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考试培训课是结合国家规定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考试内容而进行。

通过学习，要求学生基本掌握四个项目的规则及裁判方法，每一名学生须达到一个以上项目的二级裁判水平，并通过考试获得二级裁判证书。每一名学生达到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水平和能力，并通过考试获得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四、成绩评定

资格证书培训课成绩由学生通级考试成绩和学习态度、实践表现、业务能力、完成工作任务情况两部分组成，前者占 60%，后者占 40%。

总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计分。即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

五、指导书及参考资料：

1. 田径、篮球、足球、乒乓球、健美操、羽毛球最新竞赛规则及裁判法书籍。
2. 相关社会体育指导员政策法规。

六、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安康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加强和完善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学生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专升本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四条 本科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6年。不论学生在校学习实际年限，毕业时学制均以基本学制计。

第五条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在第四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4年；对因其他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在第四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2年。对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但未达到规

定毕业条件的有强烈学习意愿的学生，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主管校长审批，可延长学习年限1年。

在基本学制以外的学习年限期内，学生仍需按标准交费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应当持《安康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关证件，在规定日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事先向教务处书面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新生入学注册，以我校当年入学须知规定的时间期限为准。

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的入学资格审查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经审查不合格或者有疑点的，报教务处研究处理。

第八条 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的处理，由学校招生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出具书面决定并送达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及生源地省级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保留入学资格时长不计入学习年限。

(一) 因重大疾病或家庭原因等不能按时报到注册，确需保留入学资格者，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一般为1年；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超过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如下：

(一) 二级学院要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纸质档案、录取名册、招就处提供的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查；

(二) 二级学院要对录取享受高考加分照顾的新生、自主招生录取新生及面向农村学生的各类专项计划录取的新生资格条件进行复核；

(三) 二级学院要组织专家组，对艺术、体育专业或艺术、体育特长生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

(四)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经复查合格的新生在取得学籍后，应在学校通知时间内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查询个人学籍信息，如网上信息与本人实际信息不符，应及时与学校教务处联系。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日期和要求办理注册手续。只有经注册，方可获得继续在校学习的资格。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以上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对如遇不可抗力和其他正当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经教务处批准后补办注册手续。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为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成绩表，并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参加补考或重修；学生原则上最多可再参加同一门课程的三次考试（即补考、第二次补考和毕业清考）。

公共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需选择重修或另选其他课程。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二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创新实验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和成果，可以折算为课外学分。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项目学分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业成绩记载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学生学业成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业警示、留级警示、留级与跳级

第二十条 学生一学期或几学期所修读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经考核（含补考）后不合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 6 学分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在次学期初给予学生书面学业警示，并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学期或几学期所修读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经考核（含补考）后不合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 12 学分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在次学期初给予学生书面留级警示，并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二条 学生所修读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经考核（含补考）后不合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 18 学分的，应予以留级，留级在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处理。留级学生仍需按标准交费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生的留级处理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主管校长审批。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安排学生按时到指定班级参加教学活动，并将安排结果报教务处，作学籍异动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留级后，只需修读留级前不合格的课程和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后新增设的课程，原考核合格课程，一律免修，无需办理免修手续；留级前不合格的课程，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不再开设的，不再纳入不合格课程学分统计；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原来不合格的课程学分已经发生变化的，再次进行学籍处理时，按变更后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进行统计。

第二十五条 学生留级后，如本人申请跳级，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按照跳越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核，成绩合格的，经教务处复核，主管校长批准后可以跳级。跳级只能跳级到所在年级的上一年级。

学生申请跳级的，留级后一周内需向二级学院书面申请修读高一年级的课程，并申请参加修读课程的考核；二级学院应按照高一年级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对申请跳级学生进行考核。

学生留级后，必须修读的课程和申请修读的高一年级课程，经考核后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低于 12 学分的，学生可书面向二级学院申请跳级，二级学院应核实学生成绩，经教务处复核，主管校长审批，学生可转入高一年级学习。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学生转专业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学生转专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认可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申请转学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转入我校的学生须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省教育厅审核。具体手续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二) 转学手续应当在每学期末申请办理。

(三)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

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因病、因事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学生应当休学的,可以予以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2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休学。

- (一) 因病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二) 根据考勤记录,一学期因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三) 患肺结核、乙型肝炎等传染性疾病,需要长时间治疗和休养的;
- (四) 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 (五) 休学创业的。

第三十二条 休学需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需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等材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注明休学起止时间、缺课情况,由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复核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休学学生在批准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凭《入伍通知书》及本人书面申请到所在二级学院及学生工作部办理保留学籍手续,服役期间学校保留学籍。参军入伍学生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入伍服役至复学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特殊困难可于学期初入学报到注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暂缓注册,保留学籍1年;修满两年的学生为增加专业实践经验,可以申请保留学籍1至2年参加社会实践。

第三十六条 在校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学校可为其保留学籍,最长2年。

第三十七条 申请保留学籍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复核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的复学,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申请复学的,应当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还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由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复核后,办理复学手续。

(二) 保留学籍学生应当在期满前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复学。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复核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九条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均不享受在校生待遇，管理责任由本人及家长（监护人）承担，学校不对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任何行为事故负责。

第八章 退 学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 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

(六)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一条 凡按照第四十条（一）至（四）款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学生工作部复核，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将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教务处根据学校文件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凡按照第四十条（五）款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核定该生课程修读情况，经教务处审核，学生本人签字确认，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报学生工作部复核，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将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教务处根据学校文件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退学决定书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

(一) 直接送达。退学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

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凡按照第四十条（六）款学生申请退学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监护人）签字同意，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复核后，办理退学手续。教务处根据学校文件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有异议的，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本人或者学校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三条 退学学生，必须在退学通知送达或公告结束之日或申诉答复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延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毕业生进行全面鉴定和审核。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德、智、体、美等方面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对在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达到规定毕业条件的，若学习年限已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可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达到规定毕业条件的，若学习年限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学生可选择以结业方式离校，发给结业证书，也可选择延长学习年限继续完成学业。延长学习年限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参照第二十三条留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按原届别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完成学业。

第四十八条 毕业生未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发给结业证书的，允许其在结业后一年内按学校规定时间申请回校重修或补考，成绩合格后，

换发毕业证；不按学校规定时间重修或补考的，不再安排重修或补考，也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对退学学生,在校学习一年以上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足一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条 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学校颁发相应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每年按要求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四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不能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均包括本数。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死亡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向教务处书面报告,注销其学籍。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有关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安康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校发〔2012〕17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

安康学院新生请假条

安康学院教务处:

我是_____学院_____级_____专业的学生_____,
因_____不能按时报到注册, 需要请假 _____天, 时间
至_____, 逾期未报到,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家长(监护人)签字:

联系电话:

请假人:

年 月 日

注: 本假条一式两份, 学生和教务处各持一份; 按照《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14天); 请假时需附《安康学院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安康学院新生请假条

安康学院教务处:

我是_____学院_____级_____专业的学生_____,
因_____不能按时报到注册, 需要请假 _____天, 时间
至_____, 逾期未报到,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家长(监护人)签字:

联系电话:

请假人:

年 月 日

注: 本假条一式两份, 学生和教务处各持一份; 按照《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14天); 请假时需附《安康学院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

安康学院 二级学院 级普通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异常情况统计表

二级学院:

共 页 第 页

省份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问题或现象	备注
注: 1. 本学院应报到 人, 实际报到 人, 未报到 人, 资格审查异常情况 人。 2. 本表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报送教务处。						

院长 (签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体育学院

附件 4

安康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

二级学院: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班级		休学或保留学籍时所在班级				以往休学情况	
批准休学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复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学证明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身体痊愈。(须附医院复查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交换生回国返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返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休学返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以上各栏由本人认真填写							
因病复学医院复查意见	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必须提交医院证明(医院证明附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div>						
辅导员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div>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同意该生复学编入_____年级_____班修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div>						
学生工作部审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 按照《安康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关于复学的规定办理审批。本表一式三份, 学工部和二级学院各留存一份; 教务处留存一份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学生学业指导手册

附件 5

安康学院处理学生退学审批表（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二级学院			专业班级		
学生情况 简要说明 (具体见 附件)	我院 XX 专业 XX 年级 XX 班 XXX 学生,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提出休学, 休学期限为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该生已超过复学期限未提出复学申请, 我院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跟(学生本人或者家长)联系, 并告知……, (学生反映……), 根据《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148 号)第 XX 条, 我院经研究决定, 建议对 XXX 学生作退学处理。				
处 理 依 据	根据《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148 号)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				
家 校 联 系 情 况	经审核, 该学生本学期达到《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第四十条(XXX)规定的退学学籍处理条件, 相关情况已经通告学生家长(详情见所附学院与学生家长联系记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 工 办 审 查	经审查, XXX 同学因休学期满, 未按规定复学, 已达到处理退学的条件。 (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二 级 学 院 意 见	经审核, 该学生达到《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第四十条(XXX)的相关规定, 经 X 月 X 日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拟对其作退学处理, 请学校审核。(根据实情填写)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 生 工 作 部 意 见	处长签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 校 领 导 审 批 意 见	主管校领导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校 长 办 公 会 议 研 究 决 定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学工部和二级学院各留存一份; 教务处留存一份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附件 6

安康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

二级学院：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班级
事 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以上各栏由本人认真填写				
家长或监护人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或班主任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详细事由材料附后；本表一式三份，学工部和二级学院各留存一份；教务处留存一份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附件 7

安康学院退学决定书

编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学院: _____ 专 业: _____

班级: _____ 学 号: _____

年级: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处理理由及依据:

根据《安康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147号)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XXXXXXXXXXXXXX”规定。

处理决定:

退学处理。

申诉途径:

被处理学生对以上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同意学校的处理决定。

有关说明:

被处理学生如拒绝签收本决定书,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

附件 8

安康学院 休学证明书

_____，学号_____，系我校_____学生，
于_____年_____月进入本校_____专业学习，现因_____申
请休学。休学期自_____至_____。

特此证明！

注：复学手续：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者，
取消其学籍。此证明只作复学用，投考、转学、就业无效。

安康学院教务处

编号：

发证日期

签收：

附件 9

复学通知单 (存根)

XXXX 学院:

兹有你院_____学生_____，学号_____，

于_____因_____，现已_____，本人申请复

学，教务处同意复学，并编入_____上课，请安排

好该生上课教材和住宿等事宜。

签收:

教 务 处

年 月 日

复学通知单

XXXX 学院:

兹有你院_____学生_____，学号_____，

于_____因_____，现已_____，本人申请复

学，教务处同意复学，并编入_____上课，请安排

好该生上课教材和住宿等事宜。

教 务 处

年 月 日

关于《安康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补充规定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精神及有关要求，我校决定从2018级学生开始取消“清考”制度，凡以前文件中出现“毕业清考”或“清考”字样的规定本次一律予以取消。现对《安康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发〔2017〕148号）文件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将第四章《考核与成绩记载》第十三条中“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参加补考或重修；学生原则上最多可再参加同一门课程的三次考试（即补考、第二次补考和毕业清考）”的规定修改为：“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参加该门课程下一学期学校组织的补考；经补考后仍不合格的课程应参加对等学期该门课程的重修，重修程序按照学校课程修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将第五章《学业警示、留级警示、留级与跳级》第二十四条中“学生留级后，只需修读留级前不合格的课程和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后新增设的课程，原考核合格课程，一律免修，无需办理免修手续”修改为：“学生留级后，只需修读留级前不合格的课程和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后新增设的课程，原考核合格课程，一律免修，免修课程需要办理免修手续”。

三、将第七章《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第三十八条中增加第（三）款：“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前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复学后该年级人才培养方案中不再开设的课程将不再参加该门课程重修。”

教 务 处

2018年12月31日

安康学院学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课程修读过程管理，根据《安康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修满所有课程和学分。

第三条 学生原则上必须按照每学期教学计划，按时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

第四条 课程修读包括初修、免修、重修、补修和辅修等五种类型。

第二章 初 修

第五条 初修是指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第一次修读某门课程。

第六条 学生旷课、因病（事）缺课的课时累计达到或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总学时三分之一者，则取消学生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该门课程须重修。

第七条 全校公共选修课，学生按照学校要求和安排进行选课修读，也可在教育部认可的在线网络学习平台按照学校要求选课修读；专业选修课，学生按照二级学院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选课修读。

第三章 免 修

第八条 免修是指学生满足一定的条件可以不参与某门课程的教学活动，经个人申请，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审核，直接获得该课程学分的修读方式。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课程免修。

（一）因身体特殊原因，无法正常修读公共体育课程者，可申请免修公共体育课程。

（二）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退役士兵，入学后或复学期间可申请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

(三) 因转专业、留级、休学、保留学籍、延长学习年限等学籍异动原因, 某门课程已修读且通过考核, 但在新编入的年级、专业再次开设且未超过课程有效期者, 可申请免修相应课程。

第十条 学生申请课程免修, 原则上须在开课两周内办理, 并提供二级乙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退役士兵证明或学生学业成绩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重修

第十一条 重修是指学生因某门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合格或无补考机会的课程, 申请再次修读该课程的修读方式。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 须申请课程重修。

(一) 经补考后仍不合格的课程。

(二)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正常考核不合格的课程。

(三) 公共选修课正常考核不合格的课程。

第十三条 公共选修课程可选择重新修读原课程、其他公共选修课程或按照学校要求在教育部认可的在线网络学习平台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可根据二级学院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重新修读原课程或同一类别(方向)的其他专业选修课。

第十四条 重修原则上在下一学年对应开课学期进行。

第十五条 重修方式分为单开班重修、跟班重修和自学重修三种方式。

(一) 单开班重修: 同一公共基础课程学生重修人数大于等于 30 人或同一专业课程学生重修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的, 由教务处和开课二级学院结合教学资源的实际情况, 组织安排单独开班方式重修。

(二) 跟班重修: 同一公共基础课程学生重修人数小于 30 人或同一专业课程学生重修人数小于 20 人, 且学生申请重修课程与开课学期所修其他课程时间不冲突的, 学生跟随所申请班级进行修读。

(三) 自学重修: 上课时间冲突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单开班、跟班重修的, 学生可申请自学修读, 并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

第十六条 重修课程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而不再开设的, 经学生申请, 二级学院同意, 教务处批准后, 学生可修读相近课程替代。

第十七条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单门课程重修只能修读 1 次, 以最

好成绩作为该课程最终成绩记载。

第五章 补 修

第十八条 补修是因学生转专业、休学、保留学籍、留级、交流等学籍异动原因，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需补齐同专业、同年级学生已修相关课程的修读方式。

第十九条 由于学校专业结构调整导致专业停招，需补修的课程不再开设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开课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可跟随其他专业或其他年级修读相近课程。

第六章 辅 修

第二十条 辅修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选择修读其他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的修读方式。

第二十一条 辅修课程采取自愿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开课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同意，进行跟班辅修。

第二十二条 申请辅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在校学习满一学期以上；
- (二) 已修读的课程（含公共选修课）必须全部考核合格；
- (三) 申请的辅修课程上课时间不得与个人主修专业正常修读课程发生冲突或辅修课程相互冲突。

第二十三条 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或通过弄虚作假获得申请资格者，将终止其在校期间辅修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选择辅修专业的专业课程(不含集中实践环节)学分达二分之一以上且全部考核合格，由学校颁发该专业辅修证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所获得的辅修课程成绩和学分均不计入主修专业学业成绩表，由教务处单独出具辅修专业学业成绩表。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经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和教务处同

意到国外或港澳台进行交流学习，未在校期间的课程修读管理按申请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经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和学校同意到外校借读的，未在校期间的课程修读管理按借读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内其他学校学生申请并同意到我校借读的，课程修读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重修、补修、辅修课程考核与期末正常考试课程考核冲突时，须先参加正常考试课程期末考核，重修、补修、辅修的课程须申请缓考，跟随次学期初补考一并进行。

第三十条 重修、补修、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可参加补考。

第三十一条 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学生自行选择修读的课程所获成绩和学分，学校一律不予认可。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

一、高校学生指具有所在学校（含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学籍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

二、按国家招生规定经省级招生办公室办理录取手续，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入学，经录取学校复查合格的学生取得学籍。

三、自 2007 年始，国家实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制度，对取得学籍的学生实行学籍电子注册。注册规则是：教育部将全国录取新生数据分发至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对本校新生名单后予以注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注册新生数据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四、普通高等学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在各自指定网站公布已注册新生学籍信息，学生可进入网站查询本人学籍注册情况。省、校两级网站中无学生信息者即无学籍，不能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

五、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高等学校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核合格准予毕业者，获得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内容由国家规定，种类如下：

普通高等学校本、 专科毕业证书 (内容)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性别 ， 年 月 日
生，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本
校 专业 年制本(专或
高职)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毕业证书 (内容)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性别 ， 年 月 日
生，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本
校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六、国家实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高等学校将颁发的每份毕业证书内容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入学时学籍电子注册数据审核注册后，报教育部审核备案并提供网上查询（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经电子注册的毕业证书国家予以承认和保护，未经电子注册的国家不予承认。

安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校依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分类，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各专业毕业生分别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位授予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组织授予学位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凡我校本科学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经审核准予毕业，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
- 3.在学籍管理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结业生；
- 2.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中（含实践教学环节）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低于 65 分者（ $\text{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
- 3.重修课程（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选修课除外）学分达到 40 学分（两年制专升本 15 学分）及以上者；
- 4.因考试违纪，曾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5.因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

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

6.因其他问题，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六条 因第五条之第2款至第4款规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同意，可授予学士学位。

1.因第五条第2款或第3款规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考取研究生者；

(2) 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学科专业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国家级排名前三，省级排名第一）；

(3)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署名单位为“安康学院”者；

(4) 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者。

2.因第五条第4款规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受处分后，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处分期满解除处分后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者；

(2) 获得国家奖学金者；

(3) 应征入伍者；

(4) 援疆援藏一年及以上者。

3.因其他良好表现，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可以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1.学生本人书面申请；

2.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提出建议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

3.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复审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4.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出席会议人员须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能召开会议；按第五条之第6款和第六条规定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的事项，

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5.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对可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在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以毕业证书上的日期为准）两年内，符合本条例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可按程序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条例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一条 本条例从 2018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安康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和记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的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维护成绩的准确性、严肃性、科学性、公正性，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稳定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促进学风和校风建设。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和《安康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发〔2012〕172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1. 考察学生对所学的知识和技能掌握的程度，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督促学生学好功课；
2. 了解教师教学情况，检查教学效果，便于总结经验，改进教学工作。
3. 学生课程成绩也是作为学校决定学生升、留级，毕业与否的重要依据，并为学生就业及用人单位提供使用依据。

二、考核的范围与办法

1. 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设的所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如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均须依据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要求进行考核。
2. 课程考核采用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要体现客观、公正、准确，促进提高教学质量。
3. 应重视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如到课情况、听课及课堂讨论情况、作业完成情况等。考核的方式一般为笔试（开卷/闭卷）、口试、实验操作、技能演示等。各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应依据教学大纲，根据课程的内容、特点确定。
4. 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课程应按照课程特点制定考核方案和成绩评定标准（参见《安康学院实践课程考核补充规定》）。
5. 学校大力推进考核方式改革，注重应用能力培养的评价，任课教师可依据课程特点调整或制定考核方式，由教研室主任审批，报院系分管教学副主任审核备案。

三、成绩评定的相关规定

1. 成绩评定，主要评定学生对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状况，任课教师应客观准确，如实记载和评价。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要加强教学过程中平时成绩的记载。

成绩评定应有赋分明确，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评分标准或依据。

2. 课程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录。百分制向五级分制转换对应换算关系为：59 分以下为“不及格”；60-69 分为“及格”；70-79 分为“中等”；80-89 分为“良好”；90-100 分为“优秀”。五级分制向百分制转换对应换算关系为：优—95，良—85，中—75，及格—60，不及格—50。以口试、技能演示、课程论文、作品创作等方式考核的课程以及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集中实践类课程一般采用五级分制记录成绩，其它课程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录成绩。

3. 一般情况下，期末考试成绩占 60%，平时成绩占 40%，平时成绩应包括出勤、课堂提问、作业、测验等成绩；一门课程若包括有理论部分和实验部分，一般按理论考核成绩 60%、实验考核成绩 30%、平时成绩 10%的比例计入总评成绩；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则单独记分。任课教师可以结合课程特点调整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的比例，由教研室主任审批，报院系分管教学副主任审核备案。

4. 学生因病、因事缺课或无故旷课时数较多（含各类实践课程），未完成教师布置作业等学习任务，经任课教师审查，通知学生不得参加正常考核，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

5. 凡缺考、考试不交卷、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缺考”或“作弊”录入成绩，教务系统以“0”分记入学生学籍成绩记载表。

6. 学生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任课老师提分、加分者，学生该门课程成绩按考试作弊处理，并报告院系学生管理部门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7. 交换生成绩

(1) 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教务处审批备案的国家公派、校际交换、跨校修读等境内外交流生所修学分和成绩，按相关规定予以承认和转换。学生自行联系且未经教务处或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批备案的境内外交流项目所获学分和成绩，学校不予承认。

(2) 境内外交流生应在学期结束或交流项目结束返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其成绩单交院系审核后报教务处，逾期不再办理。

8. 公共体育项目课程成绩评定按照《安康学院公共体育项目课程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9. 学生课外素质拓展成绩和学分记载参见《安康学院学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四、补考、重修（重考）的相关规定

1. 考核不及格课程，一般允许补考三次。首次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初进行；第二次补考由学生自主选择申请随高年级毕业生毕业清考时间进行；经过两次补考仍不及格的，参加学生所在届别毕业清考。

2. 补考（清考）成绩的记录

(1) 补考（清考）缺考者或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且不能参加下一次补考。补考缺考者如确有悔改表现的，经所在院系提出具体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可参加毕业前清考。补考（清考）作弊者，应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准参加补考。

(2) 补考（清考）成绩评定时，仅记入卷面成绩。

(3) 补考（清考）结束后评卷人应在 5 天之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准确录入补考成绩，如因未按时准确录入成绩从而影响学生学籍处理工作的，对责任人按《安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等规定进行处理。

3. 对正常补考未通过的学生，根据自愿的原则可选择重修。如需重修课程学校不再开设，可由学生书面申请相近课程替代。经开课院系和学生所在院系共同认定，替代课程成绩录入原培养方案修读的课程中。

4. 毕业班学生经毕业清考，仍有课程不及格者，学生可选择结业或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五、缓考、免修、免考课程成绩的记载

1.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在考核前一周内按程序向所在院系申请，并填写《安康学院缓考/免考/免修申请表》（样表见附件 1），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缓考。缓考安排一般安排在相应班级相应课程正常补考时间内进行。

2. 学生要求免修或免考某门课程，应该在该课程开课一周内向本院系申请，填写《安康学院缓考/免考/免修申请表》，并交验自学笔记、习题作业、证书、成绩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由有关教研室审查认可，经院系分管教学副主任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免修。一般情况下，对于通过相近专业相应层次的自学考试类课程考核的可以免修、免考。对于免修、免考的课程根据其所提供的成绩分数记入学业成绩档案。

3. 学生留、降级后，原考试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下的课程，可以免修，毕业成绩档案中按原考试成绩记载。

4. 学生经过申请，院系和教务处同意在外校借读或出国留学的，学校承认在外校学习成绩，学习结束后以外校出具的成绩单为依据整体置换本校课程成

绩和学分，由院系负责对成绩进行处理，报教务处备案。

5. 公共体育课的免修，须经学生书面申请，校医院、院系和教务处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成绩记为 60 分。

6. 学生被推荐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比赛等重大活动，与所修课程考核时间发生冲突时，可以申请课程缓考或免考，获准免考的课程成绩，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和登录。

六、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等成绩认定

1. 学生只能获得已选课程的成绩及学分，未经选课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成绩及学分。选修课程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课程同等要求，任课教师不得擅自给选课后未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的学生提交所授课程成绩，否则按教学事故等相关规定处理。

2. 辅修课程考核以及学生课外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按《安康学院学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并在课程成绩单中记载。

七、成绩记载及责任认定

1.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管理系统中逐项录入学生成绩。成绩完整录入后，需仔细检查，确认无误后保存、提交，输出成绩单，并认真填写期末考试成绩分析表，一式两份，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分管教学副主任签章，装订并归档。

2. 对于未参加考试的学生，任课教师要与学生所在院系联系，仔细、准确录入未参加考试原因（缺考、免考、缓考、作弊等），并如实在系统中记载。

3. 任课教师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期限提交成绩者，院系应明确责任并安排其他人员完成。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课程成绩、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者，将公布其名单，限期录入成绩，否则将按教学事故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成绩查询、查卷、确认与更正的规定

1. 成绩查询、查卷和成绩更正

(1) 考核成绩一经提交，原则上任何人不得修改。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等方式查看自己的课程考核成绩。

(2)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时，可以提出查卷申请，填写《安康学院学生查卷及成绩更正申请表》（附件 2）。申请成绩复查的学生，应当在考试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开课院系秘书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教学副主任批准，由开课院系指定教师和教学秘书在院系办公室核查试卷。超过规定期限申请者，不再受理查卷。按程序核查试卷后，确系教师判卷或统分有误，需更正成绩的，

经任课院系分管教学副主任在《安康学院学生查卷及成绩更正申请表》相应栏目内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后，由教务处修正录入，并书面告知开课院系，由开课院系通知学生本人。

教师提出查卷或修改自己已经提交的成绩时，应填写《安康学院学生查卷及成绩更正申请表》，经分管教学副主任审批，按上述程序核定后，在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教务处进行更正并登记备案。

(3) 成绩提交后，院系在试卷复核中发现错漏确需更改的，由任课教师及时填写《安康学院学生查卷及成绩更正申请表》，说明更改理由，经院系分管教学副主任核实真实性，报教务处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交教务处教务员进行更正并登记备案。

2. 学籍处理学生成绩确认

为确保学籍处理学生不及格课程成绩准确无误，各院系必须准确统计《学年学期不及格课程学生名单》(附件 3)，核实成绩，特别要核实“0”分或“空白”的成绩。凡无成绩或不及格科目成绩均需学生本人及辅导员签字确认，并以此作为学生学籍处理的依据；因院系统计成绩错误造成对学生学籍处理错误，须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教学事故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成绩管理及保存

1. 学生在校期间学业成绩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管理和保存，教务处负责审核。

2. 学生因就业签约、校外查询或证明以及学校公派境外交流项目所需的中英文成绩单，由院系负责打印，审核签章后到教务处办理成绩验印手续。

3. 学生毕业时由各院系打印学生成绩总表一式三份，加盖院系和教务处成绩证明章后，分别由学生处归入学生个人档案，教务处、学校档案室永久保存。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康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和记载办法》同时废止。

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为了切实做好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号）和《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代写、买卖的通知》（陕教位办〔201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与领导

1.为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主管教学学校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分级管理，共同协作，并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

2.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宏观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文件和指示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政策、制度及管理文件；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实施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和检查；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及表彰；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总结和质量评估等工作。

3.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党总支书记、副院长、系（教研室）主任等构成，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领导工作。主要职责是：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规定；制订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实施方案和细则，组织实施并加强指导教师资格审查、选题、开题、实验、调研、写作、辅导、抽检、答辩、验收、评优、归档等过程管理，推进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改革；保障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运行经费。

二、基本要求

1.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和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内容，是毕业与获得学士学位必备条件。

2.本科生应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相关课程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阶段。

3.二级学院应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与学生的科研训练、实习实训、生产实践、创新创业及就业等结合，并从师资、实验设备、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

三、工作程序

- 1.选聘指导教师。
- 2.确定选题，安排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
- 3.完成开题答辩。
- 4.组织中期检查，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
- 5.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的抽检、评阅、盲审、答辩等工作。
- 6.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质量评估和工作总结、资料归档等工作。
- 7.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四、时间安排

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在第四学年进行，二级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结合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和工作进度。

五、选题和开题

1.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综合训练等要紧密结合本学科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实际，与生产实际、社会现实、经济发展、科学研究、教学改革紧密相关，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题目应占题目总量的50%以上，全面反映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鼓励师范类专业学生选做学科教学论方面的课题。

2.选题应改变单一的学术论文写作模式，稳步推进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多样化改革。根据各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不同专业可制定不同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及标准。

3.选题要紧扣专业培养目标要求，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完成工作量和难易程度适当。

4.选题应根据学生的实际，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尽可能多样化。学生选题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也可根据创业就业需要自拟题目。

5.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保持较高的更新率，避免重复。

6.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为一人一题。若需要两人及以上合作完成的课题，

由指导教师明确每位学生应独立承担的部分或子题目并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7.二级学院要严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关。汇总学生选题，填写《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信息一览表》。

8.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开题过程和质量的管理。开题报告的具体格式和开题方式由二级学院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报告要经过指导教师和系主任审核签字。开题报告与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一并存档。

9.论文题目确定、任务书下达并完成开题报告后，题目一般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经二级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

六、指导教师选聘

1.指导教师一般由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教师担任；助教可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或博士）组成指导小组联合指导，其中副教授及以上人员（或博士）承担主要指导把关任务。对选题与社会生产实践或基础教育密切结合的毕业论文（设计），须实行“双导师制”，二级学院应聘请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行业企业专家、行政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中小学教师和校内教师共同承担指导工作。

2.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质量，每位指导教师单独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指导小组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校外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指导教师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换。

七、指导教师职责

1.指导教师应督促学生按照进度安排完成毕业论文（设计），重点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和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指导教师是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2.指导教师按照学校和二级学院的相关规范、要求和进度安排，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和把关。

（1）指导学生选题，下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 (2) 向学生介绍参考书目, 指导学生收集和查阅文献资料、撰写开题报告;
- (3) 审定学生拟定的开题报告并组织开题;
- (4) 对学生每周至少进行 1~2 次交流与指导, 掌握进展情况, 填写《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 (5) 审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初稿, 指导修改、定稿;
- (6) 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质量写出评阅意见;
- (7) 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预审, 指导学生参加答辩。

八、撰写要求

1. 学生应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抄袭他人成果, 否则毕业论文(设计)作不及格处理。
2.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应坚持科学精神, 要观点明确、论据充实、图表规范、数据准确、条理清楚。
3.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结合学科专业特点, 按照《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技术规范》和二级学院的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4. 毕业论文(设计)的篇幅要求: 原则上, 文史经管类不少于 8000 字、理工农医类不少于 6000 字、外语类不少于 8000 单词、艺体类不少于 5000 字。摘要一般不少于 300 字。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其他形式按各二级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
5. 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充分检索和利用相关的文献资料。引用参考文献原则上不少于 10 篇, 其中外文文献原则上不少于 2 篇, 近三年文献原则上不少于 3 篇。

6.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九、抽检、评阅、盲审及答辩

1. 每位本科毕业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2. 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 负责组织指导答辩工作, 审议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答辩委员会至少应由 5 人组成, 设主任 1 名, 其成员原则上应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或博士)担任。答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若干答辩小组, 每组不少于 3 名成员, 成员须由讲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人员担任。答辩小组组长由答辩委员会成员担任, 可聘

请校外专家参加。

3.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后，学生须填写并向指导教师提交《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表》和3~5份毕业论文（设计）文稿，由指导教师签署评阅意见后，同毕业论文（设计）文稿一并提交所在学院，由二级学院组织抽检、评阅、盲审和答辩。

4.答辩前，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每个专业毕业论文（设计）不低于总数40%的比例进行抽检，文字复制比检测超过30%的不得参加答辩。

5.答辩小组成员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从内容、质量、写作规范等方面进行评阅，给出评阅成绩，并准备好2~3个相关问题。

6.二级学院可以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校外盲审，盲审未通过者不能参加答辩。

7.二级学院提前公布答辩时间、地点并报教务处备案。

8.答辩时，答辩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学生从毕业论文（设计）的任务、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研究方法和结论等方面进行不少于10分钟的陈述。答辩小组成员根据学生陈述情况和论文内容进行质询。答辩过程应指定专人记录。

9.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结论和成绩由答辩小组成员填写，组长签名后交答辩委员会审核。

10.学生对答辩结果有异议，可向本学院书面申请复议。

十、成绩评定和评优

1.成绩评定

评阅及答辩成绩参考《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参考标准》评定。综合成绩按照指导教师评分占40%、评阅人评分占30%、答辩小组评分占30%的比例确定，并采用“五级制”记分。

得分	90 以上	80~89	70~79	60~69	60 以下
等级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2.“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评选

二级学院按照不超过毕业学生人数的3%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教务处组织评审、遴选并编印《安康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选编》。

十一、质量监控

1.二级学院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和教师指导等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2.学校组织专家对全校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专项检查与评估，二级学院对反馈意见和建议及时予以整改。

3.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多样化改革，应按照《安康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改革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二、工作总结与材料归档

1.二级学院要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内容包括：文件要求执行情况、取得成效、特色工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意见建议等。完善《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信息一览表》等资料，撰写《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分专业），并报送教务处。

2.二级学院要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存档工作。存档资料包括：《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毕业论文（设计）》《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表》（含指导教师评语及评分表、评阅人评语及评分表、答辩记录及成绩评定表等）、《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评分表》《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变更申请表》《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信息一览表》《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安康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情况统计表》《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归档登记表》等。

十三、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指导教师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十四、附则

1.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规定，结合专业特点，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2.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康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院发〔2009〕4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封面）
2.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3.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4.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5.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表
6.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评分表
7.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变更申请表
8.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信息一览表
9.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
10.安康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11.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情况统计表
12.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13.安康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归档登记表

安康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改革指导意见

为推进我校毕业论文（设计）改革，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充分发挥毕业论文（设计）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毕业论文（设计）改革要符合专业特点；要有利于发挥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训练功能；要有利于提升学生应用能力；要强化规范管理，充分论证，试点示范，稳步推进。

二、改革目标

通过综合改革，使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更加符合我校人才培养定位和培养要求，毕业论文（设计）形式趋于多样化，行业企业导师充分参与，过程管理不断强化，成绩评定更加科学，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全面提升。

三、改革内容

1.推行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多样化

毕业论文（设计）形式改革应体现形式多样、质量不降低的要求。根据各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不同专业可制定不同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及标准，可改变单一的传统形式的学术论文写作模式。文科、经管类专业应注重联系社会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以开展社会调查、作品创作为主；理工农类专业应联系生产和工程实际，科学设计实验方案，准确收集和科学处理实验数据，强调“真题实做”，通过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解决生产实际中的问题；艺术类专业要强化作品创作、作品展映或舞台表演。其中，教师教育类专业可以结合将来所从事的学科，以实际教学设计及教学反思、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等为主。

2.实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双导师”制

对选题与社会生产实践或基础教育密切结合的毕业论文（设计），推行“双导师制”。学院应聘请相当于讲师或以上职称的行业企业专家、行政企事业管理人员、中小学教师和校内教师共同承担指导工作。校内指导教师负责掌握各种形式论文的进度及规范要求，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论文指导工作量按学校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校外指导教师的选聘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办理外聘教师手续后承担指导工

作；每位校外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以2~4人为宜，原则上不得超过6人；校外指导教师可按外聘教师的标准给付指导费，费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费中支出。

3.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训练过程管理

二级学院要细化各种形式毕业论文（设计）的实施细则，着眼整个训练过程，建立全程时间节点和质量控制节点，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学生和指导教师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把学生各环节的完成情况纳入成绩评定中，不合格学生不得参加答辩。指导教师未按要求完成指导的，要纳入教师的岗位职责考核。

二级学院要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各种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严格把关。对于传统形式的学术论文，学院要加大查重的力度。学院可以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校外盲审。学生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各种形式的论文（设计）都应组织答辩，答辩环节必须严守标准，可以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组。

4.优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方式

对各种形式毕业论文（设计）的综合评分，要体现各主要训练环节的成效，明确每个主要环节赋分的标准，把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结合起来。

四、工作要求

1.对拓展的新形式、新体例毕业论文（设计），二级学院要认真讨论，充分论证，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明确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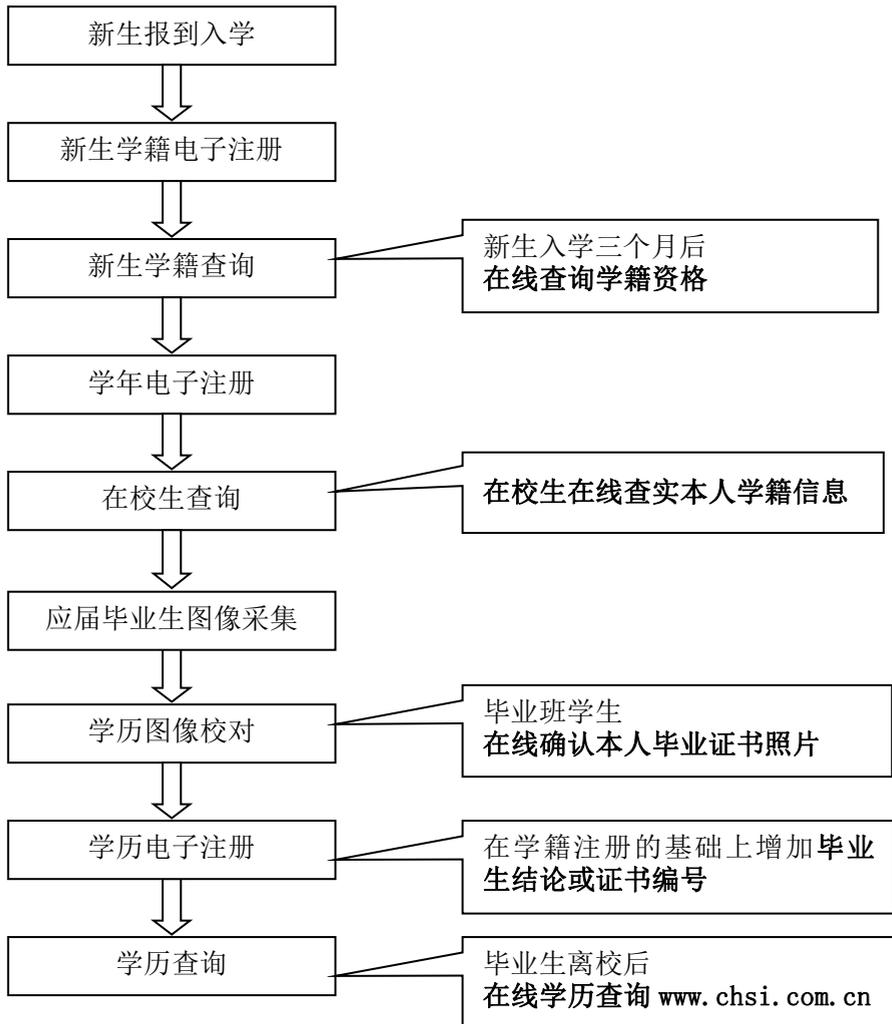
2.传统的毕业论文（设计）形式，继续执行《安康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

3.二级学院在学校总体工作安排框架内，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不同形式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程。学生集中用于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不得少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周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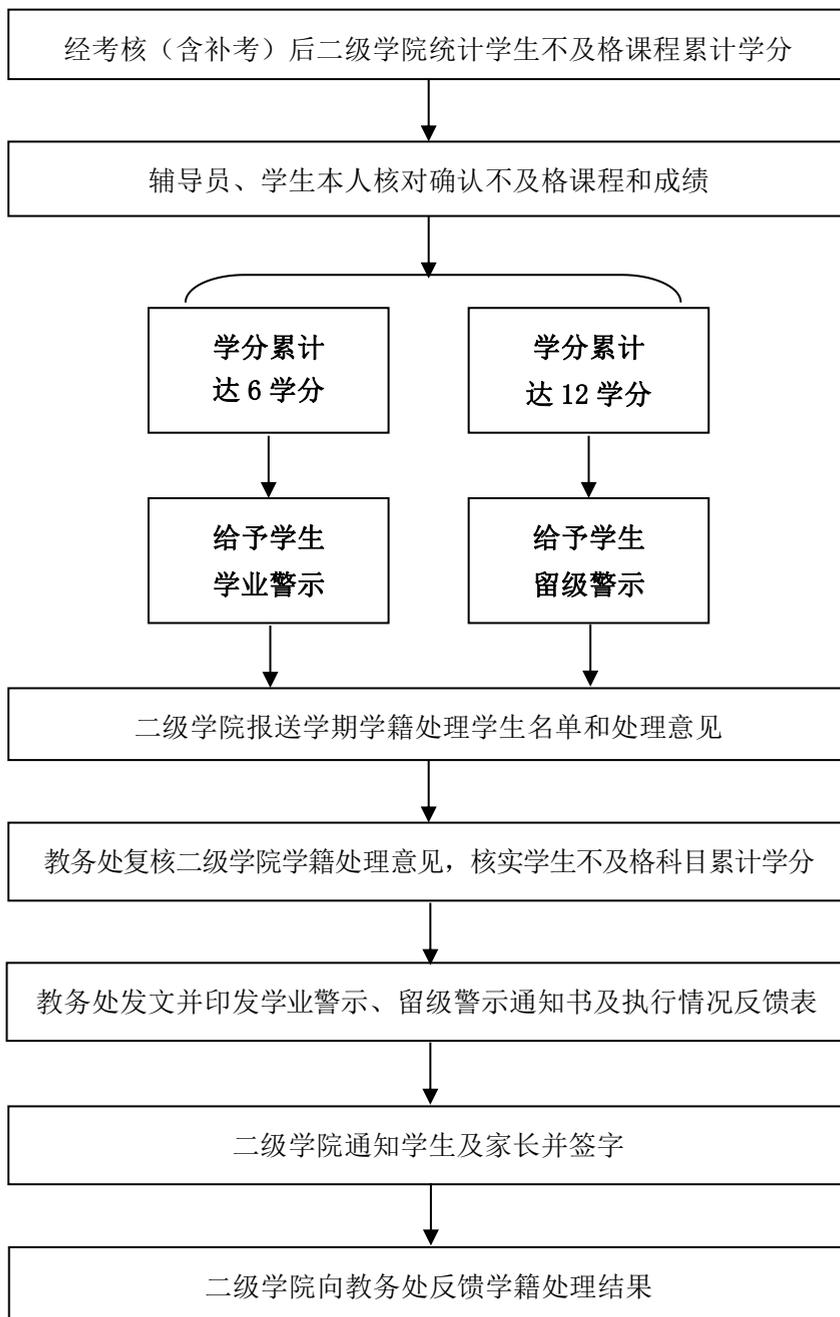
4.学校对毕业论文（设计）经费予以保障，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聘请校外专家指导、盲审、答辩等费用，列入二级学院的毕业论文与设计费预算中。

七、相关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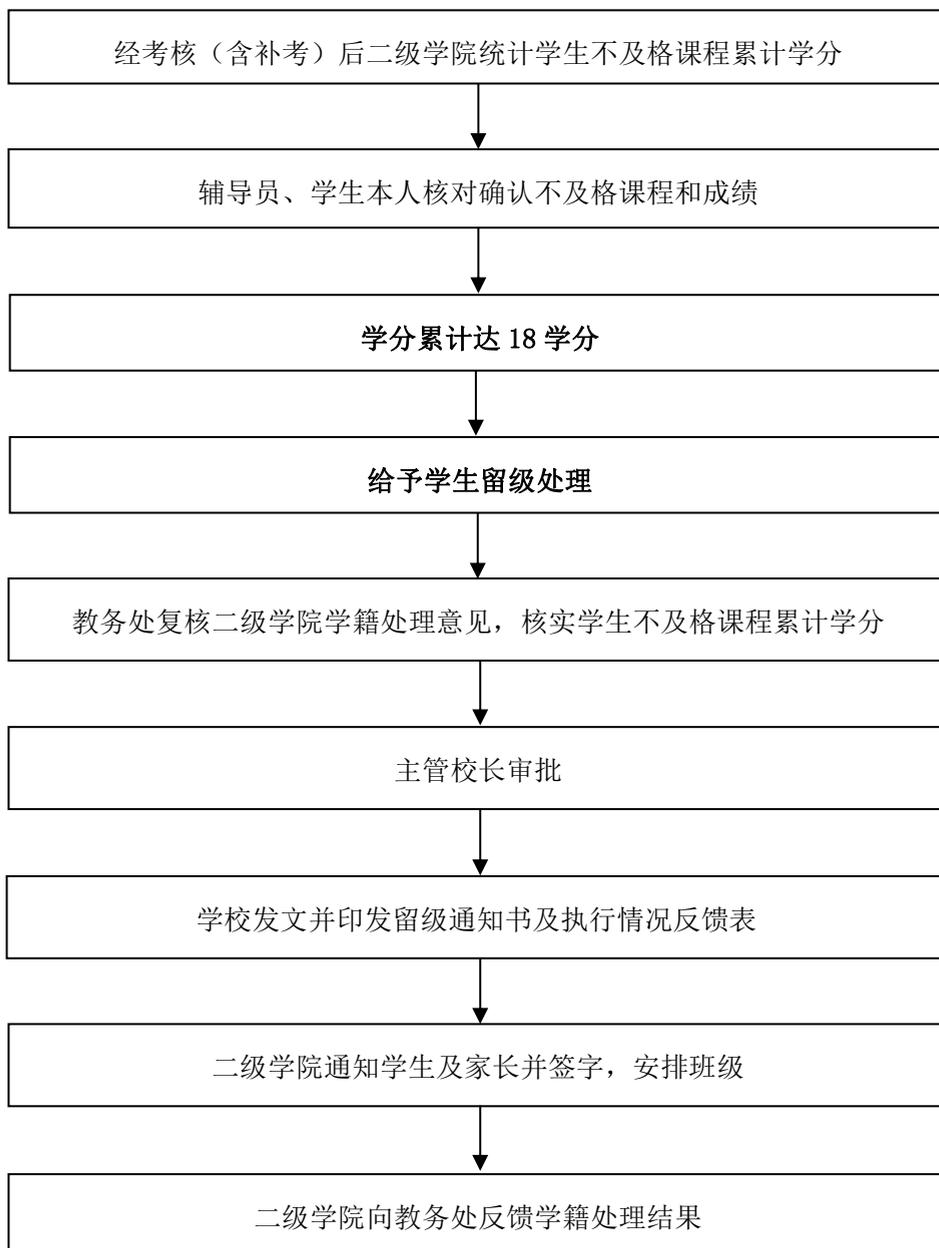
1. 安康学院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流程



2. 安康学院学籍警示处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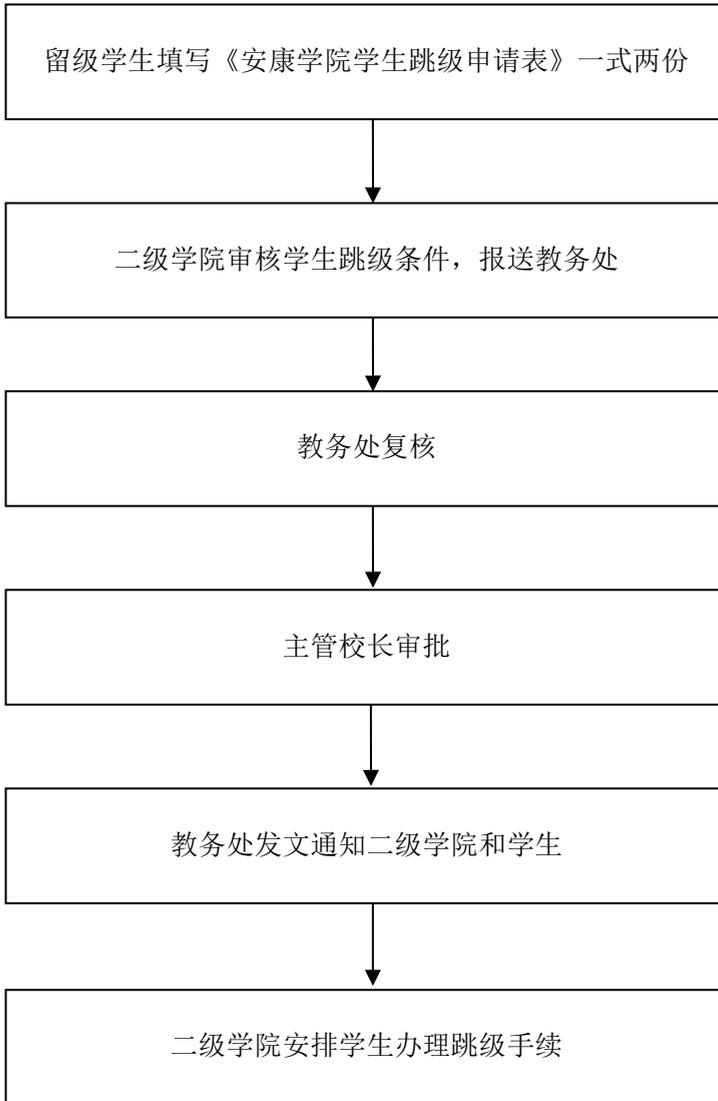


3. 安康学院留级处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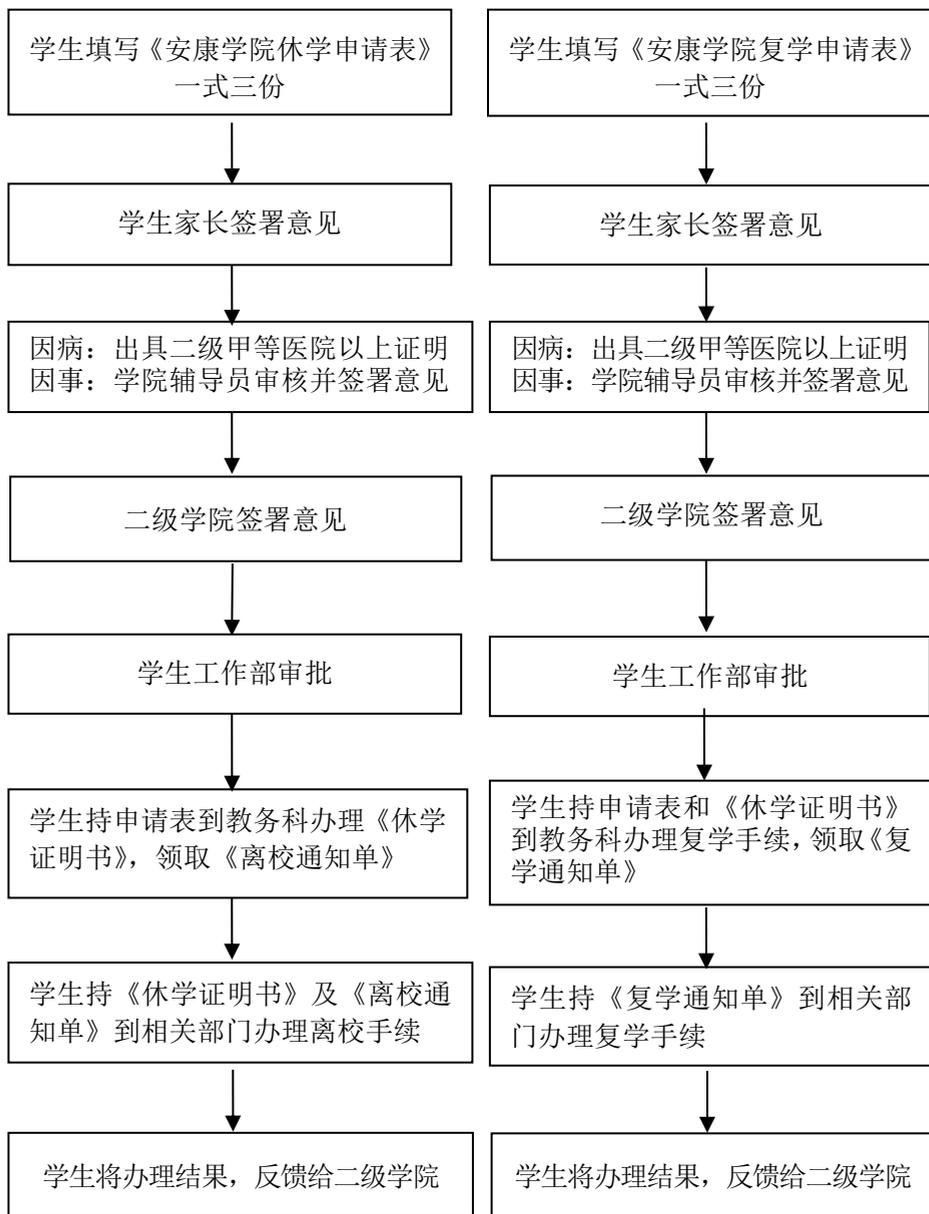


注：公共选修课课程不计入不及格课程学分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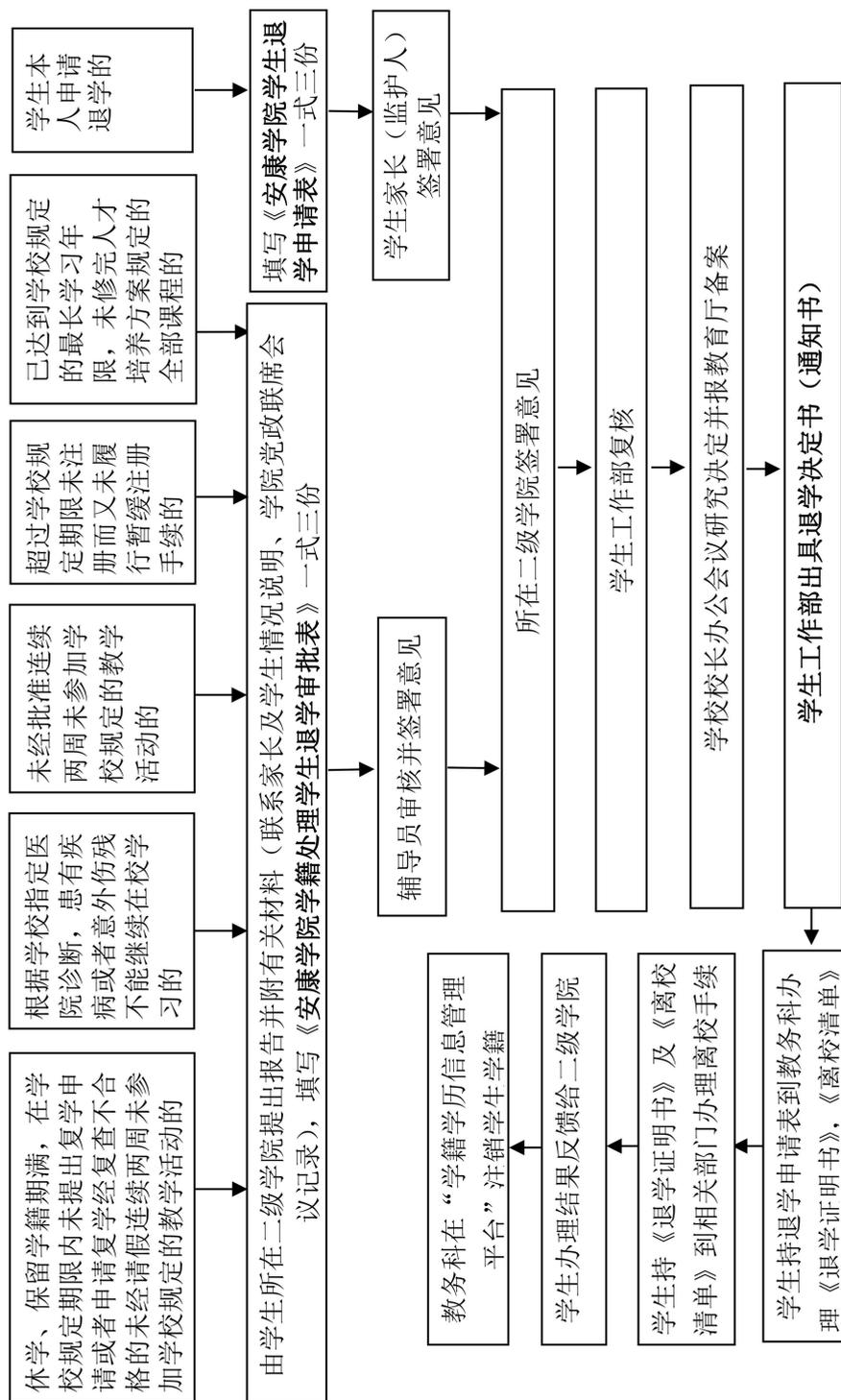
4. 安康学院学生办理跳级手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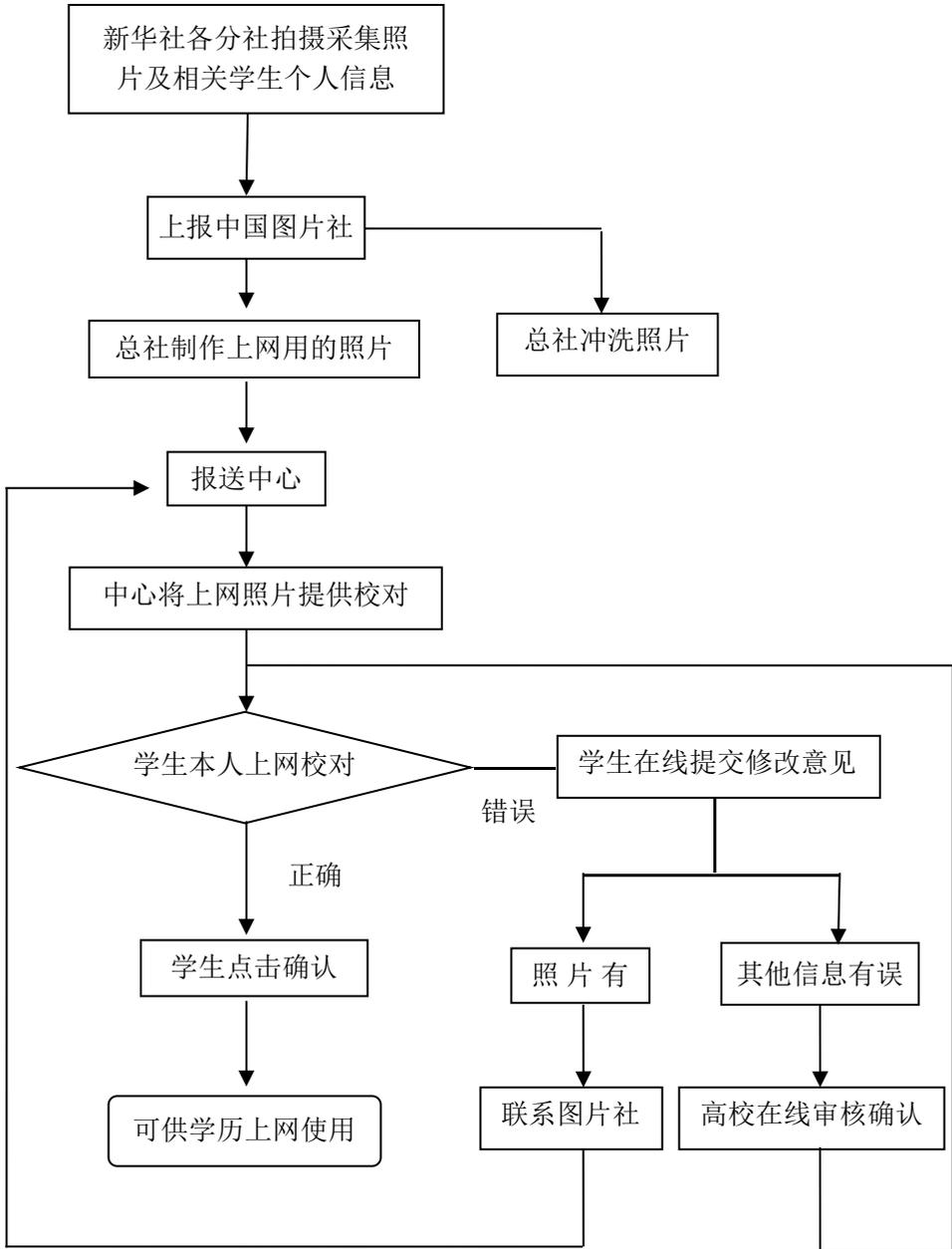
5. 安康学院办理休学、复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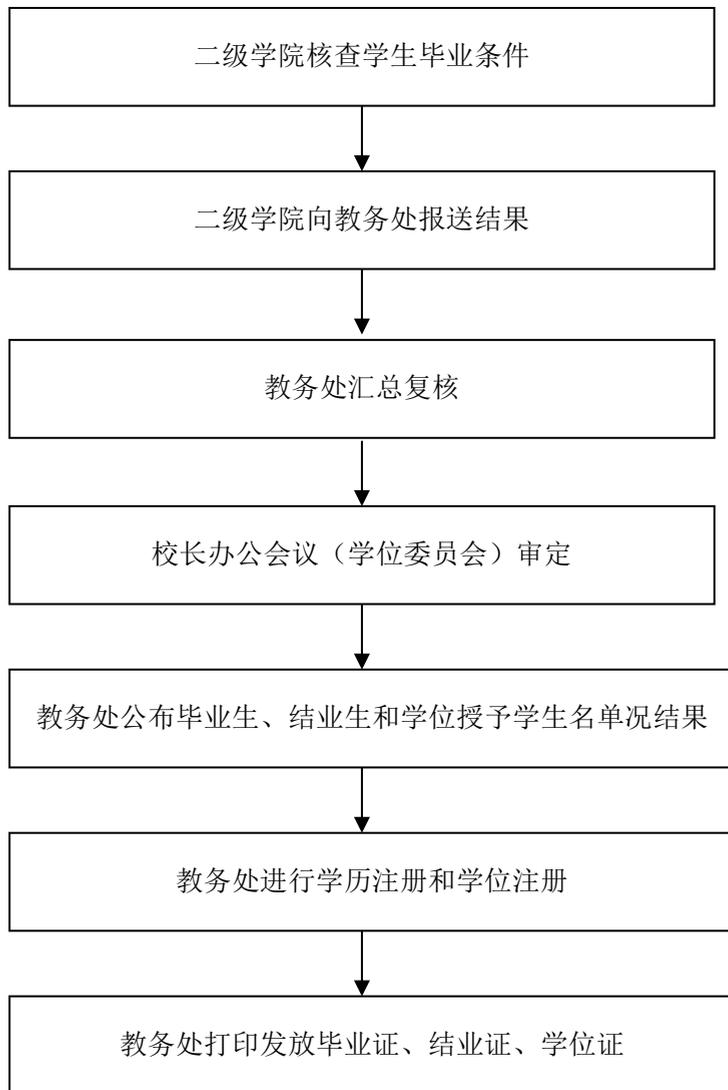
6. 安康学院学生退学处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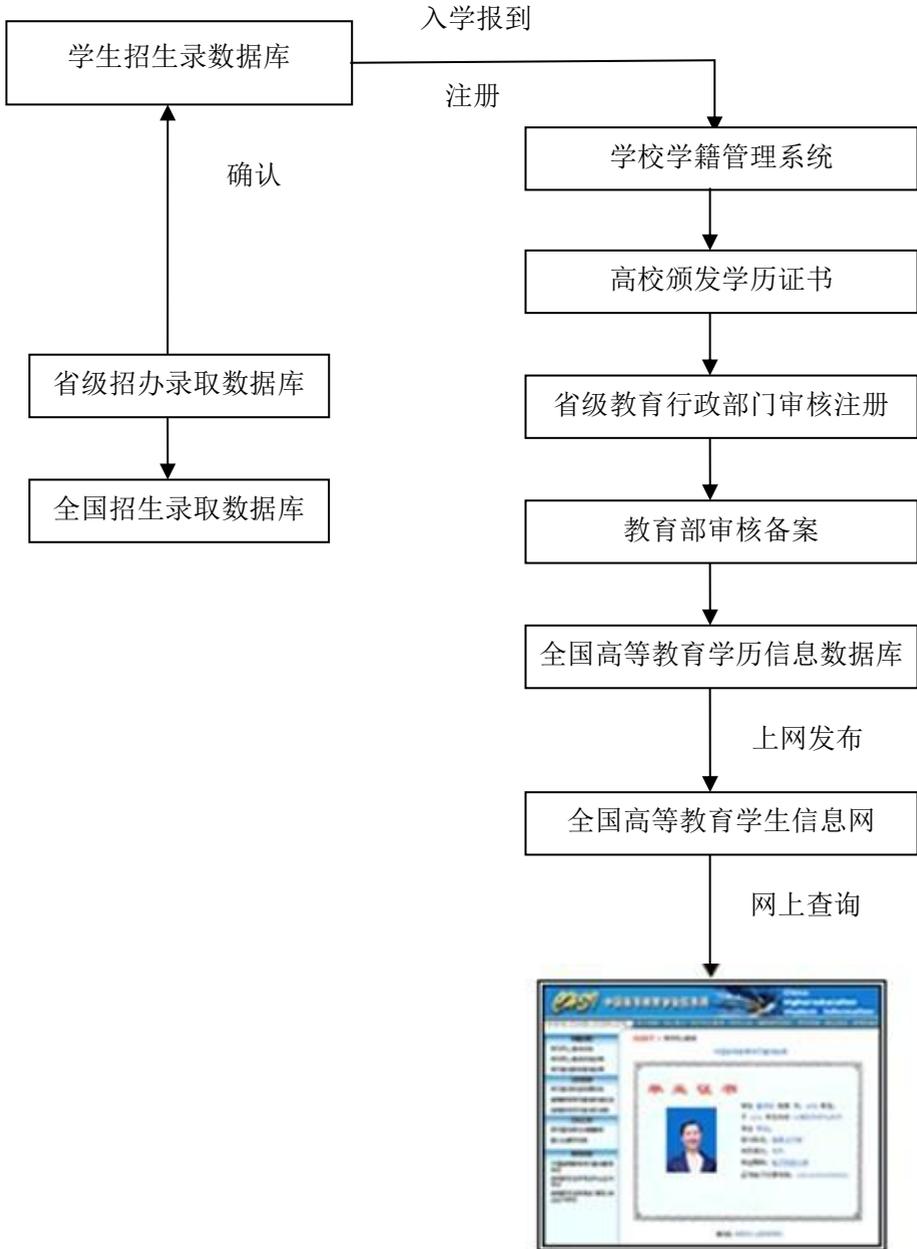
7. 安康学院学历注册图像校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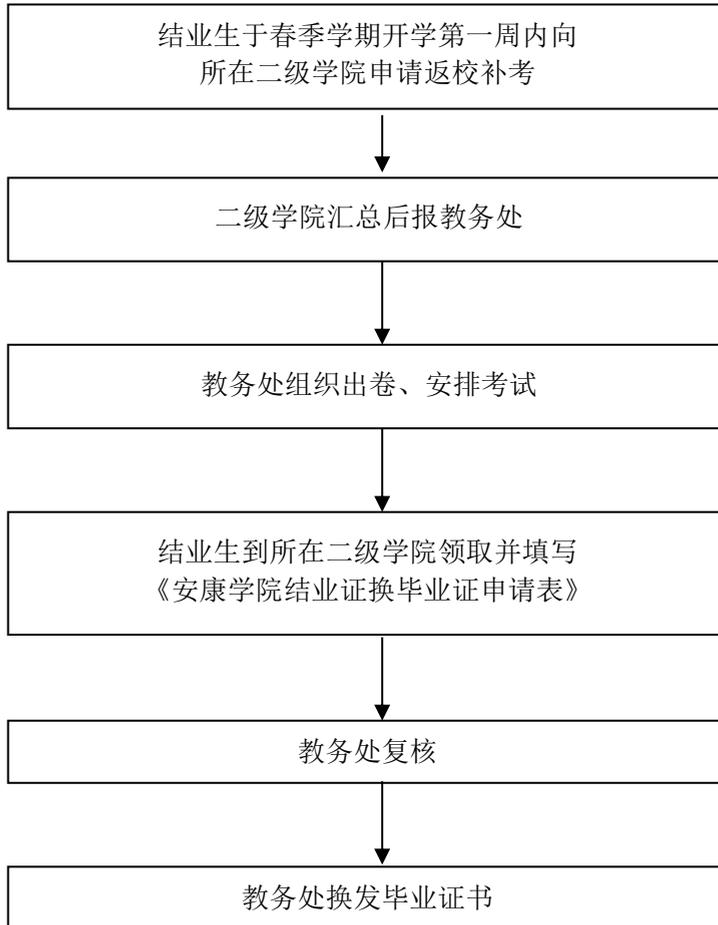
8. 安康学院毕业资格及学位资格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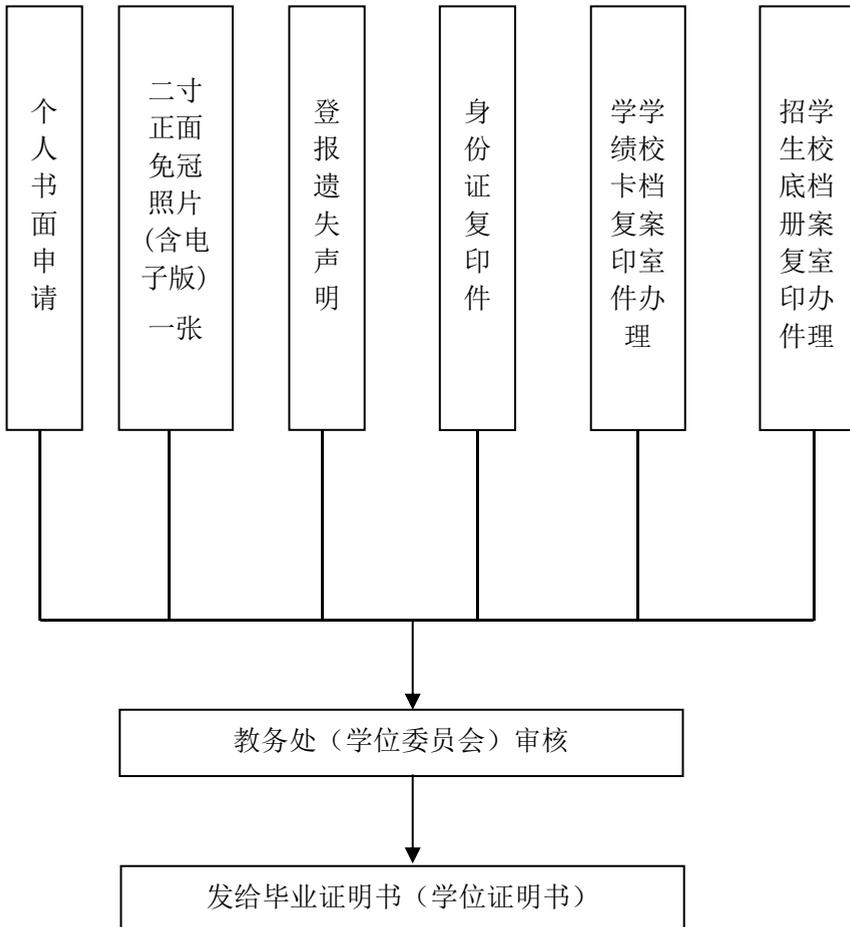
9. 安康学院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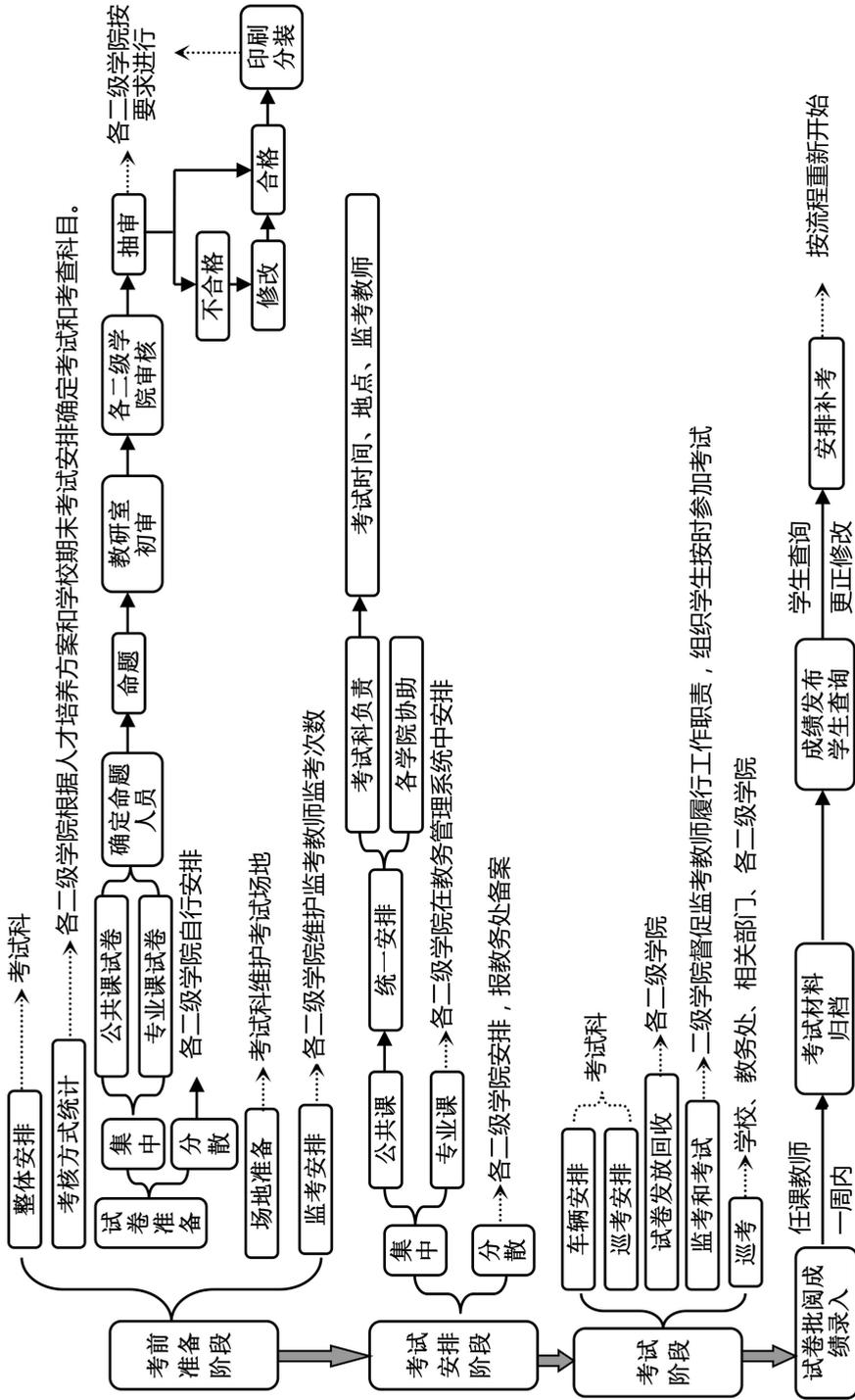
10. 安康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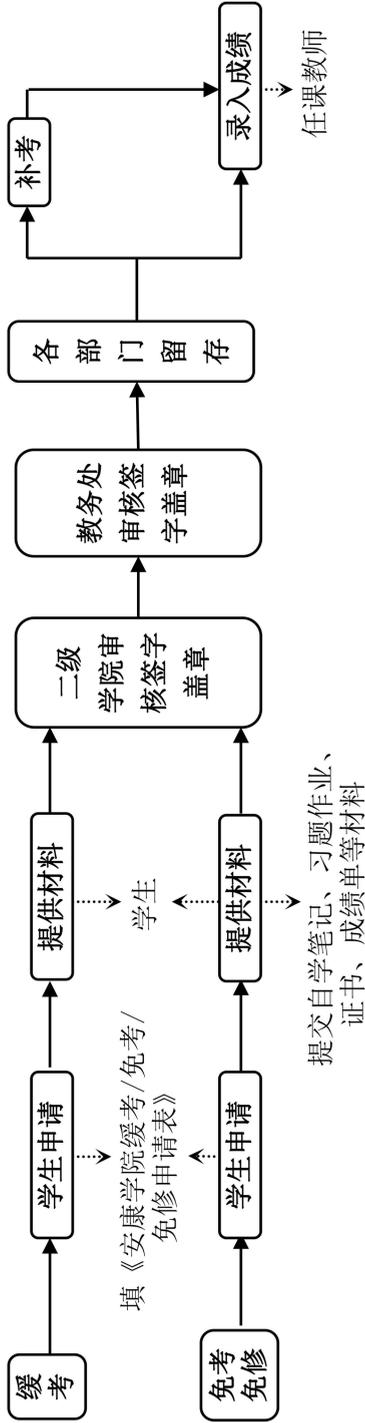
11. 安康学院补办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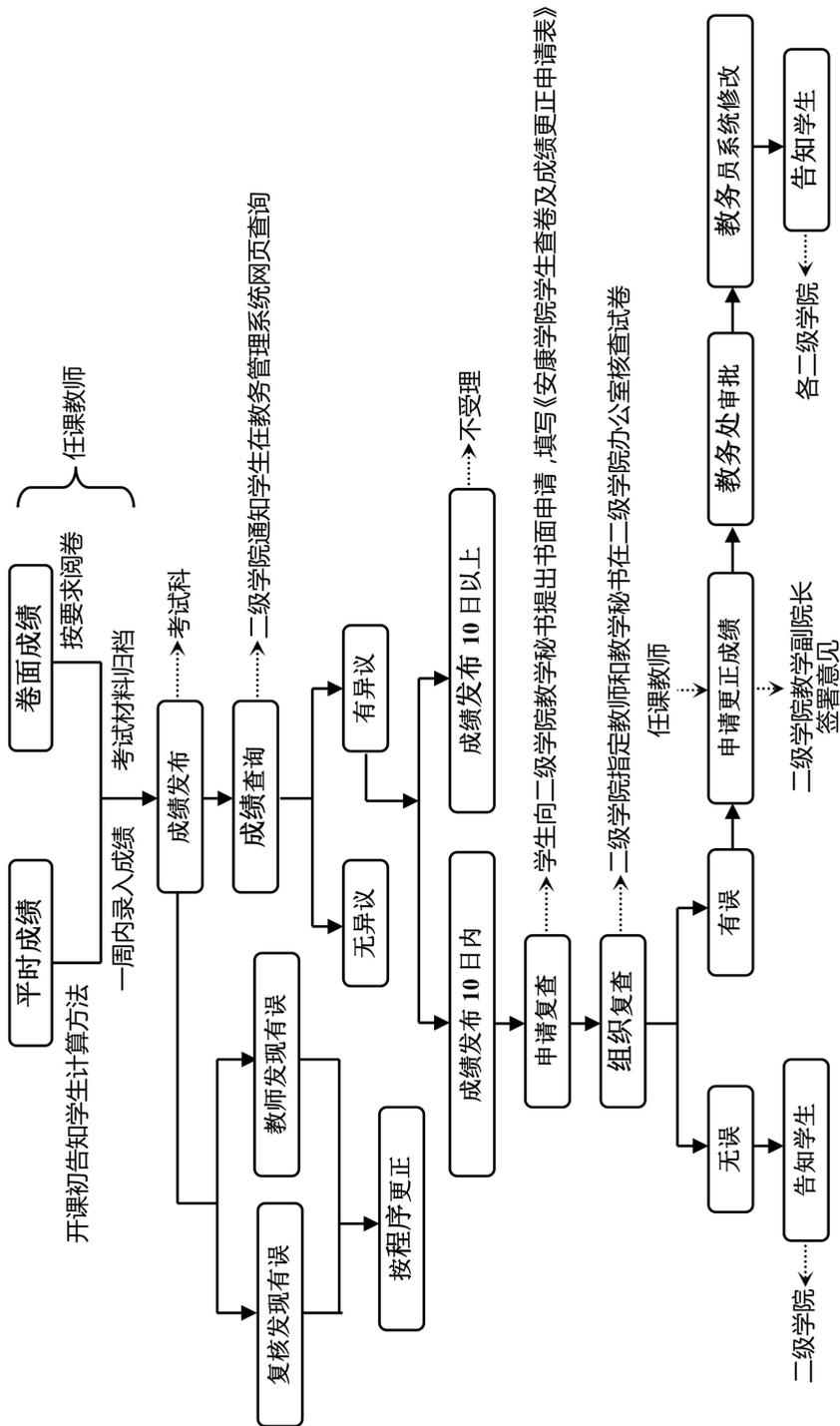
12. 安康学院课程考试管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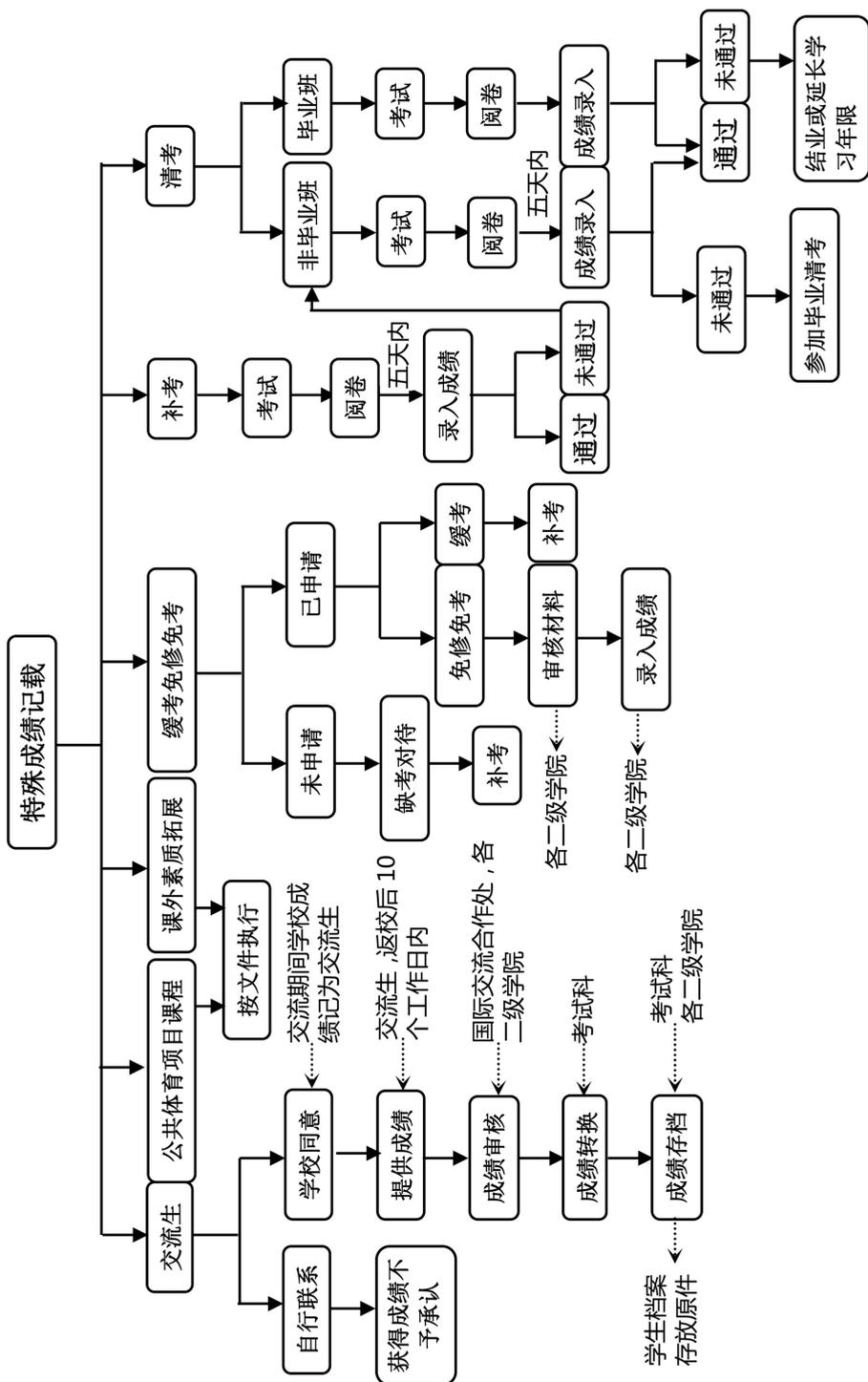


13. 安康学院缓考免考免修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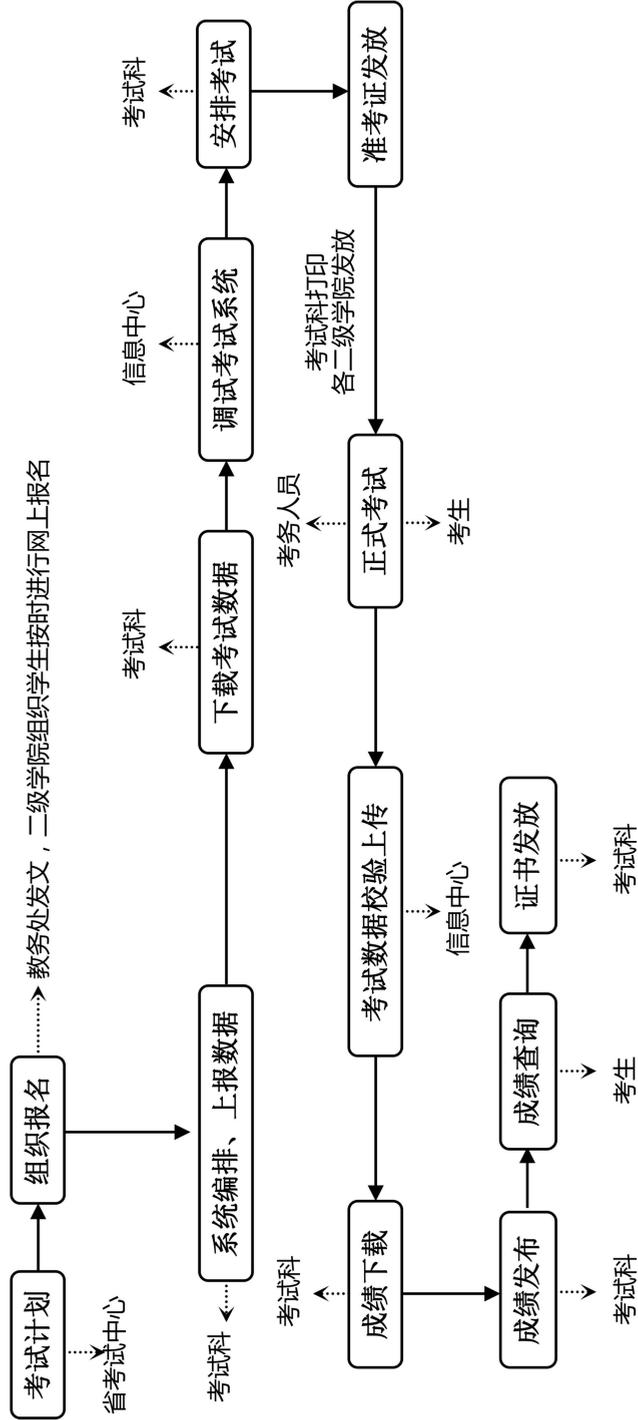


14. 安康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记载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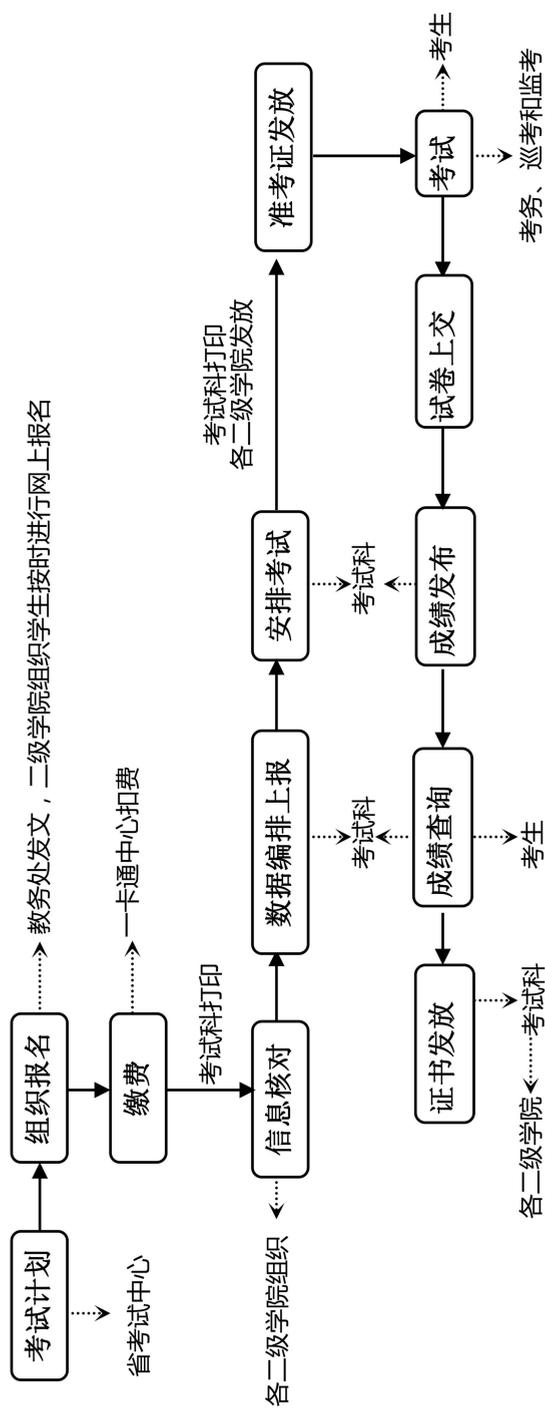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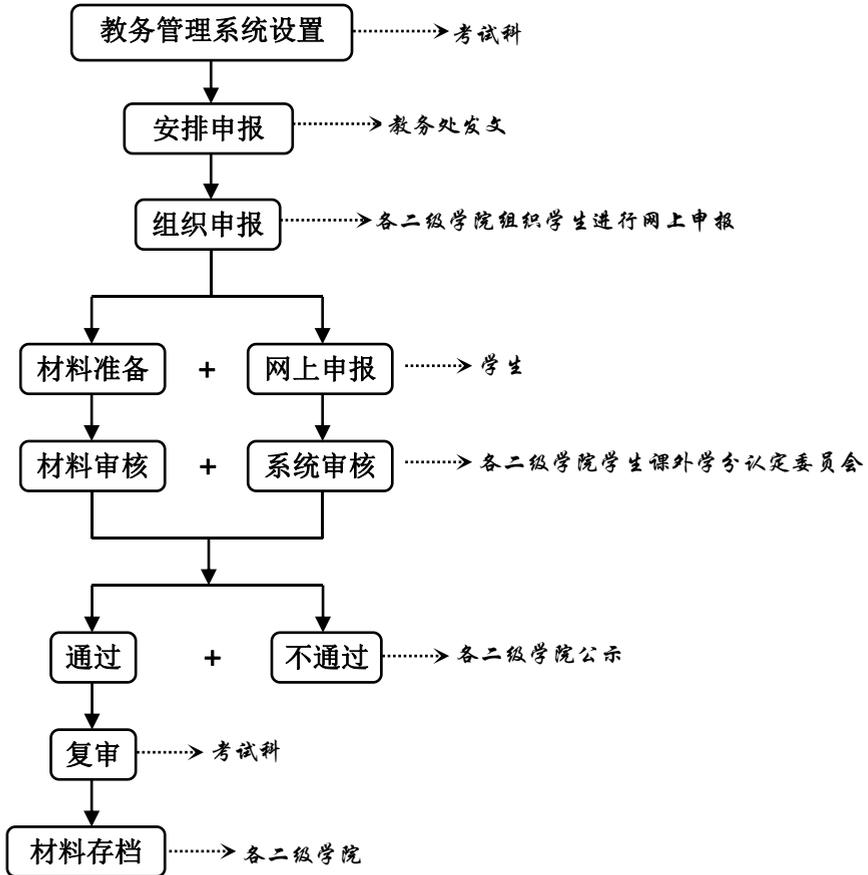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工作流程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工作流程



16. 安康学院本科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 学分认定工作流程



八、安康学院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一览表

二级学院 名称	教学院长			教学秘书		
	姓名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姓名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数统学院	成波	江南校区 2211	3261675	向波	江南校区 2210	3261302
电信学院	王庆春	江北校区 科技楼 B807	3358049	管丽元	江北校区 科技楼 B809	3358021
化工学院	谢娟平	江南校区 1323	3261833	刘蓉	江南校区 1325	3261833
文传学院	梁卫华	江南校区 2314	3261802	张燕	江南校区 2310	3261921
政社学院	单林波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808	3358023	李春秀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809	3358019
外语学院	张哲华	江南校区 6302	3287132	王庚	江南校区 6401	3287727
艺术学院	孙海洋	江北校区 2号教学楼 2204	3358039	朱云飞	江北校区 2号教学楼 2203	3358039
体育学院	鲁宗成	江南校区 体育楼二楼-4	3211069	刘芹	江南校区 体育楼二楼-1	3219851
农生学院	柳林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903	3358098	樊金花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904	3358005
经管学院	成党伟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911	3358135	张兰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907	3358132
教育学院	权大学	江南校区 1307B	3288635	焦佩佩	江南校区 1307A	3261403
旅环学院	郭全忠	江北校区 科技楼 3010A	3358175	史珊	江北校区 科技楼 3010B	3358176
医学院	单林波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808	3358023	李春秀	江北校区 科技楼 A809	3358019